

第 3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30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327000 號函

案由：訂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47 號函

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總說明

本府基於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之目標，並依社會環境之變化、圖書館行政之特性，以及國內行政法人之經營模式，俾達成更完善、更具績效圖書資訊服務及場館管理機制之目的，特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嗣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並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六三〇八六五〇〇〇號令公布。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本館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第七條規定：「本館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及第十條規定：「本館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本館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故為規範高雄市立圖書館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及補聘等事項，爰訂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董事及監事之遴聘及補聘方式。(第二條)
- 三、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之處理方式。(第三條)
- 四、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期前因故出缺時之補聘方式。(第四條)
- 五、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之情形，及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情事之一者之解聘。(第五條)
- 六、董事或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情事，應給予陳述意見之規定及解聘方式。(第六條)
- 七、董事長出缺或解聘時之處理方式。(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高雄市立圖書館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及補聘，由監督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本館董事及監事之資格及組成比例於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已有明定，故監督機關應就其所定人員遴選聘任之。
第三條 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聘董事及監事就任之日止。	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明定由原董事及監事延長其任期至改聘董事及監事就任之日止，以免運作上出現空窗期。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時，補聘之規定。至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則依職務任免改聘，不在本條規範之列，併予敘明。
第五條 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	一、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之情形。 二、董事、監事如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情事之一，由監督機關解聘之。
第六條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經給予相當期限陳述意見後，認有解聘之必要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其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者，亦同。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情事，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應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故規定應給予當事人相當期限陳述意見。如經當事人陳述後，認為仍有解聘之必要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如當事人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者，則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監督機關認為有解聘之必要者，亦得解聘之。
第七條 董事長因故出缺或解聘者，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改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董事長因故出缺或解聘時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立圖書館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及補聘，由監督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聘董事及監事就任之日止。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

第六條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經給予相當期限陳述意見後，認有解聘之必要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其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者，亦同。

第七條 董事長因故出缺或解聘者，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改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30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327200 號函

案由：訂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原則」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48 號函

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總說明

本府基於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之目標，並依社會環境之變化、圖書館行政之特性，以及國內行政法人之經營模式，俾達成更完善、更具績效圖書資訊服務及場館管理機制之目的，特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嗣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並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六三〇八六五〇〇〇號令公布。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故為規範高雄市立圖書館董事及監事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之處置等事項，爰訂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其重點如下：

- 一、本準則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利益迴避之範圍包含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並予以定義。(第二條)
- 三、董事監事有利益關係者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及決定。(第三條)
- 四、董事監事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董事會或本府知有此情事者，亦得命其迴避。(第四條)
- 五、董事監事有違反本準則規定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予以解聘，並規範其行為效力。(第五條)
- 六、本準則之規定，於館長及副館長準用之。(第六條)
- 七、本準則施行日期。(第七條)

高 雄 市 立 圖 書 館 董 監 事 利 益 迴 避 處 置 準 則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利益，指下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有利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於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之進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明定利益迴避之範圍，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並分別定義財產上之利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
第三條 本館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求辦理之事項，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或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或決定。	為落實利益迴避，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及決定。
第四條 本館董事、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監督機關或本館董事會知董事、監事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得命其迴避。	董事監事知有應迴避義務者，應自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董事會或監督機關知有此情事者，自得命其迴避，以免該董事或監事消極不作為。
第五條 本館董事、監事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就應迴避事項所為之行為，不生效力。	董事監事如違反本準則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得予解聘，其所為之行為均屬無效。

第六條 本準則之規定，於館長及副館長準用之。	館長及副館長為本自治條例明定之職位，其執行職務亦應遵守本準則之規定，故準用之。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利益，指下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

(一) 動產、不動產。

(二)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有利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於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之進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三條 本館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求辦理之事項，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或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或決定。

第四條 本館董事、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監督機關或本館董事會知董事、監事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得命其迴避。

第五條 本館董事、監事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就應迴避事項所為之行為，不生效力。

第六條 本準則之規定，於館長及副館長準用之。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3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30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327400 號函

案由：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50 號函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總說明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係由中央推動並交由地方政府營運之國家級重大公共服務建設，為國內首創聚焦於流行音樂產業的新世代音樂展演空間，並結合海洋文化內涵之水陸展示園區，未來將以行政法人之組織營運管理，特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並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六三〇八四五七〇〇號令公布。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故為規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事及監事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之處置等事項，爰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其重點如下：

- 一、本準則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利益迴避之範圍包含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並予以定義。(第二條)
- 三、董事監事有利益關係者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及決定。(第三條)
- 四、董事監事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董事會或本府知有此情事者，亦得命其迴避。(第四條)
- 五、董事監事有違反本準則規定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予以解聘，並規範其行為效力。(第五條)
- 六、本準則之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之。(第六條)
- 七、本準則施行日期。(第七條)

高 雄 流 行 音 樂 中 心 董 監 事 利 益 迴 避 處 置 準 則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利益，指下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有利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進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明定利益迴避之範圍，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並分別定義財產上之利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
第三條 本中心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求辦理之事項，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或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或決定。	為落實利益迴避，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及決定。
第四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監督機關或本中心董事會知董事、監事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得命其迴避。	董事監事知有應迴避義務者，應自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董事會或監督機關知有此情事者，自得命其迴避，以免該董事或監事消極不作為。
第五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就應迴避事項所	董事監事如違反本準則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得予解聘，其所為之行為均屬無效。

為之行為，不生效力。	
第六條 本準則之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之。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為本自治條例明定之職位，其執行職務亦應遵守本準則之規定，故準用之。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利益，指下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

- (一) 動產、不動產。
- (二)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有利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進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三條 本中心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求辦理之事項，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或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或決定。

第四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監督機關或本中心董事會知董事、監事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得命其迴避。

第五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就應迴避事項所為之行為，不生效力。

第六條 本準則之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之。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3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30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327300 號函

案由：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49 號函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總說明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係由中央推動並交由地方政府營運之國家級重大公共服務建設，為國內首創聚焦於流行音樂產業的新世代音樂展演空間，並結合海洋文化內涵之水陸展示園區，未來將以行政法人之組織營運管理，特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並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六三〇八四五七〇〇號令公布。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第七條規定：「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及第十條規定：「本中心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故為規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及補聘等事項，爰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董事及監事之遴聘及補聘方式。(第二條)
- 三、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之處理方式。(第三條)
- 四、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期前因故出缺時之補聘方式。(第四條)
- 五、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之情形，及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情事之一者之解聘。(第五條)
- 六、董事或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情事，應給予陳述意見之規定及解聘方式。(第六條)
- 七、董事長出缺或解聘時之處理方式。(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及補聘，由監督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本中心董事及監事之資格及組成比例於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已有明定，故監督機關應就其所定人員遴選聘任之。
第三條 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聘董事及監事就任之日止。	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明定由原董事及監事延長其任期至改聘董事及監事就任之日止，以免運作上出現空窗期。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時，補聘之規定。至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則依職務任免改聘，不在本條規範之列，併予敘明。
第五條 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	一、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之情形。 二、董事、監事如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情事之一，由監督機關解聘之。
第六條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經給予相當期限陳述意見後，認有解聘之必要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其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者，亦同。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情事，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應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故規定應給予當事人相當期限陳述意見。如經當事人陳述後，認為仍有解聘之必要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如當事人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者，則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監督機關認為有解聘之必要者，亦得解聘之。
第七條 董事長因故出缺或解聘者，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改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董事長因故出缺或解聘時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及補聘，由監督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聘董事及監事就任之日止。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

第六條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經給予相當期限陳述意見後，認有解聘之必要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其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者，亦同。

第七條 董事長因故出缺或解聘者，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改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31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314300 號函

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通過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案」，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辦理。
- 二、該章程經旨揭法人 106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本府 106 年 8 月 21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03988100 號函備查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54 號函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

本機構訂定人事管理規章，業經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為處理改制前繼續任用公務人員之秘書職務對應本機構職稱，瞭解新進人員見習及試用期間工作表現，並因應高雄市立美術館於一〇六年七月一日納入營運業務範圍，爰修正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各館人員職稱增列行政長、資深研究員、助理策展人、策展助理等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新進人員見習及試用期間之考評結果，由館長核定，提高為董事長核定，並將定期契約進用人員更明確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館人員職稱分別為館長、副館長、資深策展人、<u>行政長</u>、部經理、主任、策展人、<u>資深研究員</u>、資深專員、研究員、稽核專員、會計專員、統籌專員、助理研究員、規劃師、設計師、企劃專員、編輯、工程師、執行專員、助理編輯、<u>助理策展人</u>、登錄員、工程員、助理專員、<u>助理策展</u>、助理會計、場務及業務等，並得依業務性質調整之。</p> <p>各館得依其專案性、臨時性、短期性等業務需求，聘任定期契約人員，於聘期屆滿或任務結束時，無條件終止契約。</p>	<p>第四條 各館人員職稱分別為館長、副館長、資深策展人、部經理、主任、策展人、資深專員、研究員、稽核專員、會計專員、統籌專員、助理研究員、規劃師、設計師、企劃專員、編輯、工程師、執行專員、助理編輯、登錄員、工程員、助理專員、助理會計、場務及業務等，並得依業務性質調整之。</p> <p>各館得依其專案性、臨時性、短期性等業務需求，聘任定期契約人員，於聘期屆滿或任務結束時，無條件終止契約。</p>	<p>一、配合各館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秘書職務對應本機構之職稱，增列行政長之職稱。</p> <p>二、本機構第二階段納入高雄市立美術館改制，增列資深研究員、助理策展人、策展助理等美術館適用職稱。</p>

<p>第五條 新進人員應先行試用。試用期間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見習三個月、第二階段實務試用一年。<u>見習及試用之考評結果，報經董事長核定，合格者正式聘任；見習或試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但依第四條第二項進用之定期契約人員不適用。</u></p> <p>試用期間比照正式人員享有各項福利，其年資、考績、獎懲均於正式聘任後，予以併計。</p>	<p>第五條 新進人員應先行試用。試用期間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見習三個月，<u>試用合格者，報經館長核定後實施第二階段實務試用一年，合格者正式聘任；試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但定期契約進用人員不適用。</u></p> <p>試用期間比照正式人員享有各項福利，其年資、考績、獎懲均於正式聘任後，予以併計。</p>	<p>一、瞭解新進人員工作表現，以契合業務需求，見習及試用期間之考評結果，由館長核定，提高為董事長核定。</p> <p>二、定期契約人員非見習及試用階段之適用對象，爰文字酌予修正，將定期契約人員更明確規範。</p>
<p>第二十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u>本規章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二十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議事資訊彙編初稿(一) 第 3 期

附件一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員工薪資一覽表

單位：元

職稱	館長	副館長 資深策展人 行政長	部經理 主任 策展人 資深研究員	資深專員 研究員 稽核專員 會計專員	統籌專員 助理研究員 規劃師 設計師	企劃專員 編輯 工程師	執行專員 助理編輯 助理策展人 登錄員 工程師	助理專員 助理策展 助理會計	場務	業務
126,000	126,000									
122,000	122,000									
118,500	118,500	118,5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2,000	112,000	112,000								
109,000	109,000	109,000								
106,000	106,000	106,000								
103,000	103,000	10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7,000		97,000								
94,000		94,000	94,000							
91,000		91,000	91,000							
87,000		87,000	87,000							
84,000		84,000	84,000							
81,000		81,000	81,000							
78,000		78,000	78,000							
75,500		75,500	75,500	75,500						
73,000		73,000	73,000	73,000						
70,500		70,500	70,500	70,5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60,500			60,500	60,500	60,500	60,500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55,500			55,500	55,500	55,500	55,5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0,500			50,500	50,500	50,500	50,500	50,5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6,000				46,000	46,000	46,000	46,000	46,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8,000									28,000	28,000
26,000										26,000

備註：員工薪資表因屬機密資料，不隨同本規章公開揭示。

原條文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第1屆董事會105年度第2次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規章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之人事管理，依本規章規定辦理；於本機構改制成立之日隨同移轉繼續任用品務人員及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業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同。

本機構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第三條 本機構各館於編列年度預算時，應配合用人需求，編訂年度人力計畫，報經董事長核定，作為各館進用員工之依據。

前項年度人力計畫因業務消長需調整員工人數者，應先進行人力盤點，並報經董事長核定後修正之。

第四條 各館人員職稱分別為館長、副館長、資深策展人、部經理、主任、策展人、資深專員、研究員、稽核專員、會計專員、統籌專員、助理研究員、規劃師、設計師、企劃專員、編輯、工程師、執行專員、助理編輯、登錄員、工程員、助理專員、助理會計、場務及業務等，並得依業務性質調整之。

各館得依其專案性、臨時性、短期性等業務需求，聘任定期契約人員，於聘期屆滿或任務結束時，無條件終止契約。

第五條 新進人員應先行試用。試用期間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見習三個月，試用合格者，報經館長核定後實施第二階段實務試用一年，合格者正式聘任；試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但定期契約進用人員不適用。

試用期間比照正式人員享有各項福利，其年資、考績、獎懲均於正式聘任後，予以併計。

第六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本機構

總務、會計及人資職務。

本機構董事長、各館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進用為本機構員工。

本機構各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應迴避人員，在前三項人員接任以前聘任者，不受限制。

第七條 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人力資源素質，本機構得視業務需求，遷調人員至職責相當之職務；表現優秀之人員，得由其單位主管簽報各館館長同意後，陞遷至比原職較高層次之職務。

各館人員之遷調，應報經館長同意；各館間人員之遷調，由董事長核定。

第八條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情事之一者，本機構應以書面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期間辦理預告終止契約。

員工離職、免職、資遣與留職停薪者，應於離開職務前依規定完成移交手續；移交手續不完備致本機構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各館員工之薪資及獎金如下：

一、本薪（含主管加給）。

二、獎金：年終獎金。

三、津貼：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

前項第一款採單一薪俸制，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員職務薪資表」（如附件一）支給。但各館得在薪資級距範圍內，依員工個人表現，簽報董事長核定後調整之。

第二項薪資表之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條 員工福利事項，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如附件二）支給。

第十一條 本機構人員自到職日起支薪，自離職日停薪；每月薪資於每

月第一日發放，新進人員第一個月薪資於到職日起七日內發放。

新進人員起支薪資，應於附件一級距範圍內，由人資部門報經董事長核定。

第十二條 員工之平時考核，由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服務成績，就工作績效及工作態度分別考核，單位主管並應隨時考核紀錄，以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單位主管應就前項考評結果，提出對受考人培訓或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並應提醒受考人瞭解。

第十三條 年終考核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各館考核等第人數比例，依當年度績效表現，報經董事會審議。

第十四條 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次，各等次分數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至七十九分。

三、丙等：六十九分以下。

考列甲等晉薪一級，考列乙等支原薪資，考列丙等或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終止契約。

第十五條 各館辦理考核及獎懲，應成立考核委員會，由單位主管及人資部門主管組成，並由副館長擔任召集人。

全部考核表冊均由人資單位密存，除各該負責考核人員及人資單位主管知悉外，不予公開。

第十六條 員工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晉薪、晉升職務等五種；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解職等四種。

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得相互抵銷，其標準如下：

一、嘉獎與申誡抵銷。

二、記功一次或嘉獎三次，得抵銷記過一次或申誡三次。

記功一次以上者，得發給獎金；記過一次以上者，得減發年終獎金，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單位主管得簽報獎勵，並經考核委員會審議：

- 一、對主辦業務有特殊功績或貢獻，有利計畫且經採納施行有效。
- 二、對於舞弊或有危害本機構權益情事能事先舉發或防止而使損害減免。
- 三、遭遇非常變故，適時臨機應變，措施得當。
- 四、對國家社會有貢獻，連帶使本機構及員工信譽增加。
- 五、其他應予獎勵之行為或事實。

第十八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單位主管得簽報懲處，並經考核委員會審議：

- 一、工作不力致工作品質或成果未達到要求。
- 二、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散播謠言致本機構受有損害。
- 三、行為不檢致本機構名譽受損害。
- 四、對同仁惡意攻訐、誣告或偽證而製造事端。
- 五、利用職務上機會，兼營商業或謀取不當利益。
- 六、其他應予懲處之行為或事實。

第十九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機構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無法勝任工作。

第二十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願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 三、工作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第二十一條 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自願退休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辦理；強制退休者由本機構逕行辦理。

第二十三條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應

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機構支付費用補償者，得予以抵充之：

- 一、員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機構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員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機構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本機構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三、員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本機構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員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機構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四款死亡補償之受領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姐妹。

第二十五條 本機構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二十六條 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員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二十七條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員工薪資一覽表

單位：元

職稱	館長	副館長 資深策展人	部經理 主任 策展人	資深專員 研究員 稽核專員 會計專員	統籌專員 助理研究員 規劃師 設計師	企劃專員 編輯 工程師	執行專員 助理編輯 登錄員 工程員	助理專員 助理會計	場務	業務
126,000	126,000									
122,000	122,000									
118,500	118,500	118,5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2,000	112,000	112,000								
109,000	109,000	109,000								
106,000	106,000	106,000								
103,000	103,000	10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7,000		97,000								
94,000		94,000	94,000							
91,000		91,000	91,000							
87,000		87,000	87,000							
84,000		84,000	84,000							
81,000		81,000	81,000							
78,000		78,000	78,000							
75,500		75,500	75,500	75,500						
73,000		73,000	73,000	73,000						
70,500		70,500	70,500	70,5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60,500			60,500	60,500	60,500	60,500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55,500			55,500	55,500	55,500	55,5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0,500				50,500	50,500	50,500	50,5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6,000					46,000	46,000	46,000	46,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8,000									28,000	28,000
26,000										26,000

備註：員工薪資表因屬機密資料，不隨同本規章公開揭示。

附件二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項目	補助基準 (新台幣)		備註
結婚補助	參萬元		一、雙方同為本機構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二、與原配偶再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生育補助	參萬元		一、夫妻同為本機構人員，以報領一份為限。 二、配偶於國外生產，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三、配偶分娩或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 四、未婚男性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喪葬補助	本人死亡	拾萬元	一、本人、配偶或其他親屬同為本機構人員，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二、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 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二) 無力謀生。
	父母、配偶死亡	壹萬元	
	子女死亡	壹萬元	
說明： 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需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 3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31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313100 號函

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修正通過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修正案」，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辦理。
- 二、該章程修正條文經旨揭法人 106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本府 106 年 8 月 21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03988100 號函備查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53 號函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為推動本市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及美術館改制為行政法人，特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據此，本機構於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掛牌營運，初期由高史博及電影館先行改制，高美館則依高雄市議會附帶決議，另由監督機關高市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納入本機構營運業務範圍。

本機構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規定，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定本章程，規範本機構組織架構、重要權限與內部業務等事項。

茲因應高市府一〇六年四月十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六〇一七四七七〇〇號函函知，高美館將納入本機構營運業務範圍，爰擬具本章程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應高美館納入營運業務範圍，第一項第二款新增高美館業務相關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因應高美館納入營運業務範圍，新增附設場館名稱。（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機構業務範圍如下：</p> <p>一、典藏、修復與研究人類文明發展之活動及證據，策辦文化藝術活動，培育文化藝術人才，並以展示、映演、教育推廣、合作交流等方式呈現其成果，提供民眾具藝術性、歷史性及文化性之公共服務。</p> <p>二、經營管理本市<u>美術館</u>、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p> <p>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p> <p>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p>	<p>第三條 本機構業務範圍如下：</p> <p>一、典藏、修復與研究人類文明發展之活動及證據，策辦文化藝術活動，培育文化藝術人才，並以展示、映演、教育推廣、合作交流等方式呈現其成果，提供民眾具藝術性、歷史性及文化性之公共服務。</p> <p>二、經營管理本市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p> <p>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p> <p>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p>	<p>因應高雄市立美術館納入本機構營運業務範圍，第一項第二款新增高美館業務相關內容。</p>

<p>第十六條 本機構設<u>美術館</u>、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各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至二人；館長以下分部辦事。各館應訂定組織規章，送請董事會審議。</p>	<p>第十六條 本機構設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各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至二人；館長以下分部辦事。各館應訂定組織規章，送請董事會審議。</p>	<p>因應高雄市立美術館納入本機構營運業務範圍，新增附設場館名稱。</p>
<p>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u>本章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機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典藏、修復與研究人類文明發展之活動及證據，策辦文化藝術活動，培育文化藝術人才，並以展示、映演、教育推廣、合作交流等方式呈現其成果，提供民眾具藝術性、歷史性及文化性之公共服務。
- 二、經營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
- 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
-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十六條 本機構設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各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至二人；館長以下分部辦事。各館應訂定組織規章，送請董事會審議。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原條文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第1屆董事會105年度第2次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章程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三條 本機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典藏、修復與研究人類文明發展之活動及證據，策辦文化藝術活動，培育文化藝術人才，並以展示、映演、教育推廣、合作交流等方式呈現其成果，提供民眾具藝術性、歷史性及文化性之公共服務。
- 二、經營管理本市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
- 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
-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均由監督機關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第五條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機構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機構行政審議機制，並由董事長綜理行政協調事務，提供館長專業治理之必要資源與行政協助。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應依本自治條例及本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館長依本章程、其他相關規章及聘約賦予之職權。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機構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六、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及典藏品。
-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九、館長、副館長任免之審議。
-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由監事互推一人為之，代表全體監事親自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條 董事長得指定本機構相關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列席董事會議，報告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監事提問事項，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

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意見並備諮詢。

第十一條 監事、常務監事及館長得於董事會議提出議案或為臨時動議，並參與議案討論或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主席得徵詢在場董事意見，無異議者視為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館長、副館長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場館業務相關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本機構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董事會及監事會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機構相關行政事務及各場館內部稽核等作業。

第十六條 本機構設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各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至二人；館長以下分部辦事。各館應訂定組織規章，送請董事會審議。

第十七條 館長由監督機關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三年。

館長為專任，負責各館營運管理及業務之執行，並應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其職掌如下：

- 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 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 三、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 四、所屬場館人員之任免。
- 五、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館長之報酬、終止聘任條件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於聘約中明定，並應報監督機關備查。

- 第十八條 因應業務需要，各館得聘任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本機構及各館人員之職稱、薪資，於人事管理規章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3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31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315100 號函

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通過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事項」，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案由經該法人 106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本府 106 年 8 月 21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03988100 號函備查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55 號函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16條決議事項

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16條第1、2項規定：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場館業務相關者為限。」

據此，本機構第1屆董事會106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該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事項，公開資訊如下：

董事、監事 或館長	利害關係 對象	事由	年份
張守真董事	本人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委託主持，辦理《大林蒲開發史》研究計畫	2017
聞天祥董事	本人	高雄市電影館電影專題講座主講人	2017

第 3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4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631363200 號函

案由：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案，請備查。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98 號函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總說明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係由中央推動並交由地方政府營運之國家級重大公共服務建設，為國內首創聚焦於流行音樂產業的新世代音樂展演空間，再結合海洋文化內涵之水陸展示園區，本府為推動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成立行政法人，特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並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六三〇八四五七〇〇號令公布。

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為規範本中心就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等事項，爰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市有財產之定義。（第二條）
- 三、本中心市有財產之管理人應登記之內容及其所生收益之處理。（第三條）
- 四、本中心市有財產之收益方式。（第四條）
- 五、本中心市有財產應每年盤點並將報表陳報監督機關。（第五條）
- 六、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本中心市有財產。（第六條）
- 七、本中心市有財產受損害之責任歸屬及賠償責任。（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管理，由監督機關以無償提供使用或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本辦法市有財產之定義。
第三條 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	本中心市有財產之管理人應登記之內容及其所生收益之處理。
第四條 本中心得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收益方式使用市有財產。	有關市有財產收益方式，參考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規定，得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收益方式使用。
第五條 本中心每年應至少盤點市有財產一次，並編造相關報表，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為確保市有財產之妥善管理，市有財產應每年辦理盤點，並編造相關報表報陳監督機關。
第六條 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市有財產；本中心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參考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精神，明定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本中心市有財產。
第七條 本中心市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者，其管理或使用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但經本中心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不在此限： 一、賠償修復至不減低使用功效之修	本中心市有財產受損害之責任歸屬及賠償責任。

<p>復費用。</p> <p>二、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與減失及遺失者，以相同財產賠償之；其無相同財產賠償時，應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並按已使用年限折舊後之價額賠償之；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價額時，按評定殘值賠償之；無評定殘值者，得按財產毀損、減失或遺失時新舊程度及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p> <p>前項賠償情節重大者，應由監事會審核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管理，由監督機關以無償提供使用或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第三條 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

第四條 本中心得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收益方式使用市有財產。

第五條 本中心每年應至少盤點市有財產一次，並編造相關報表，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六條 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市有財產；本中心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本中心市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者，其管理或使用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但經本中心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不在此限：

- 一、賠償修復至不減低使用功效之修復費用。
- 二、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與滅失及遺失者，以相同財產賠償之；其無相同財產賠償時，應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並按已使用年限折舊後之價額賠償之；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價額時，按評定殘值賠償之；無評定殘值者，得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新舊程度及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

前項賠償情節重大者，應由監事會審核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4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631363000 號函

案由：訂定「高雄市立圖書館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案，請備查。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97 號函

高雄市立圖書館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總說明

本府為推動本市圖書館改制為行政法人，特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為規範本館就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等事項，爰訂定「高雄市立圖書館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市有財產之定義。（第二條）
- 三、本館市有財產之管理人應登記之內容及其所生收益之處理。（第三條）
- 四、本館市有財產之收益方式。（第四條）
- 五、本館市有財產應每年盤點並將報表陳報監督機關。（第五條）
- 六、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本館市有財產。（第六條）
- 七、本館市有財產受損害之責任歸屬及賠償責任。（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高雄市立圖書館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立圖書館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所管理，由監督機關以無償提供使用或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本辦法市有財產之定義。
第三條 市有財產由本館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館之收入。	本館市有財產之管理人應登記之內容及其所生收益之處理。
第四條 本館得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收益方式使用市有財產。	有關市有財產使用收益方式，參考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館每年應至少盤點市有財產一次，並編造相關報表，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為確保市有財產之妥善管理，市有財產應每年辦理盤點，並編造相關報表報陳監督機關。
第六條 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市有財產；本館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參考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精神，明定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本館市有財產。
第七條 本館市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者，其管理或使用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但經本館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不在此限： 一、賠償修復至不減低使用功效之修復費用。	本館市有財產受損害之責任歸屬及賠償責任。

<p>二、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與滅失及遺失者，以相同財產賠償之；其無相同財產賠償時，應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並按已使用年限折舊後之價額賠償之；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價額時，按評定殘值賠償之；無評定殘值者，得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新舊程度及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p> <p>前項賠償情節重大者，應由監事會審核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高雄市立圖書館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所管理，由監督機關以無償提供使用或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 第三條 市有財產由本館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館之收入。
- 第四條 本館得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收益方式使用市有財產。
- 第五條 本館每年應至少盤點市有財產一次，並編造相關報表，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 第六條 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市有財產；本館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七條 本館市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者，其管理或使用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但經本館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不在此限：
- 一、賠償修復至不減低使用功效之修復費用。
 - 二、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與滅失及遺失者，以相同財產賠償之；其無相同財產賠償時，應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並按已使用年限折舊後之價額賠償之；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價額時，按評定殘值賠償之；無評定殘值者，得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新舊程度及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
- 前項賠償情節重大者，應由監事會審核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30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6317301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草案)，請惠予備查，
請查照。

說 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35 號函

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 字第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寶來地區溫泉資源之使用，促進當地溫泉產業之發展，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泉源：指溫泉孔或溫泉露頭。
二、儲水槽：指儲存從泉源出水口引取溫泉之儲水設施。
三、流量調節裝置：指調節水量之閥栓及相關設施。
四、配水管：指自泉源、儲水槽至供水站及各流量調節裝置之輸送管線。
五、計量表：指計算流量之設備。
六、溫泉設備：指第二款至第五款及其他與溫泉使用有關之設備。
七、營業用戶：指以營業為目的，經主管機關核准供應溫泉之使用者。
- 第四條 溫泉供應方式如下：
一、以配水管供水，由營業用戶裝設共用配水管取水，並應由二家以上之營業用戶共同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二、以供水站供水，由營業用戶自備器具前往取水。
- 第五條 營業用戶使用溫泉，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取水使用。
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時，應審酌營業用戶使用情形及溫泉總供應量，核定其使用期間、每年基本使用量及最高使用量。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及應檢附文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六條 營業用戶經核准使用溫泉後，有中止、停止供水、或變更營業主體、使用量或其他有關溫泉使用事項時，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書格式及應檢附文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七條 溫泉使用費以度為單位，每立方公尺(噸)為一度，按主管機關核定之基本使用量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一、三百度：每度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二、九百度：每度新臺幣一百一十元。
三、一千八百度：每度新臺幣一百元。
四、超過一千八百度：每度新臺幣九十元。
營業用戶實際使用量未達基本使用量者，以基本使用量計算。
- 第八條 營業用戶應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間及指定方式繳納溫泉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每逾四日按未繳納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滯納金總額以未繳納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滯納金得併入下期溫泉使用費內計算。

溫泉使用費經催繳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停止供水。

第九條 主管機關收取之溫泉使用費，扣除維護管理成本後，得提撥百分之十予溫泉所在地區公所，辦理溫泉推廣、在地景觀硬體建設或公益使用等業務。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就溫泉供應實施總量管制，並適時調配供水量；水量不足供應時，應優先供公眾使用，其次供營業用戶使用。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停止供應溫泉，營業用戶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

一、溫泉總供應量已達飽和。

二、溫泉供應有特殊困難。

三、溫泉供應有不穩定之虞。

四、政策變更無法繼續供應溫泉。

五、泉源故障或損壞。

六、溫泉供水設備故障或損壞。

七、裝修、維護配水管、儲水槽及其他溫泉設備，或配合其他工程施工。

八、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溫泉供應之情事。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依停止供應天數比例扣減營業用戶溫泉使用費。

第十二條 營業用戶因設置、使用或管理其溫泉設備不當，致主管機關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營業用戶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主管機關設置之溫泉設備毀損或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主管機關並得停止供水。

營業用戶有竊用、轉賣溫泉或提供他人生產或販售溫泉相關商品者，主管機關應命其立即停止其行為，並得停止供水。

第十四條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私設管線取用溫泉者，主管機關應命其立即停止取水，限期移除管線並回復原狀；屆期未移除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移除，並向其求償移除所需費用；其涉及民、刑事責任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營業用戶之溫泉設備及溫泉使用情形，營業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停止供水。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4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24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637661400 號函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府 106 年 8 月 8 日第 3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11 號函

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執行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愛河水域交通、客船及非供漁業或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之船舶或浮具之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收取通行費、活動費及停泊費，特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船舶或浮具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經許可不得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但執行公務或實施緊急救援者，不在此限。

燃油動力載客小船船齡逾十二年者，不得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但經主管機關審查船體及船舶使用情況認定航行安全無虞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申請，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各類水域船舶管理權責劃分表所列檢丈機關核發之合格有效證照或文書。
- 二、船舶吃水深度合格有效證明。
- 三、航行時間或營運計畫書。
- 四、預定航行路線示意圖。
- 五、船舶或浮具限高計算。
- 六、預定停泊處、停泊水域範圍及停泊時間。
- 七、颱風警報發布時之應變措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不適用船舶法規定者，得免附。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第四條或第十條申請案件之審議，應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並應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二十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通行、停泊愛河水域或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或代收場所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通行費、停泊費、活動費或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許可期間逾一年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附表

收費標準				
類別	項目		金額(單位:新臺幣)	優惠規定
通行費	非漁船、漁筏、舢舨	動力船舶或浮具	一百五十元/每船每日	1. 許可期限達半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2.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五十。 3. 許可期限達二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六十。
		非動力船舶或浮具	五十元/每船每日	1. 許可期限達半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2.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五十。 3. 許可期限達二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六十。
	漁船、漁筏、舢舨	動力及非動力船舶或浮具	三十元/每船每日	1. 許可期限達半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2.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五十。 3. 許可期限達二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六十。
停泊費	碼頭及停泊設施		一點五元/每船每日每平方公尺	1. 許可期限達半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2.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五十。 3. 許可期限達二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六十。
活動費	舉辦活動		三千元/每日	
保證金	碼頭及停泊設施		五萬元	

交通 14-318-1

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3359591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430058500 號令修正第一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執行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愛河水域交通、客船及非供漁業或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之船舶或浮具之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收取通行費及停泊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碼頭，指愛河水域內主管機關管有之碼頭。

第二章 水域交通管理

第四條 船舶或浮具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經許可不得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但執行公務或實施緊急救援者，不在此限。

動力載客小船船齡逾八年者，不得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

第一項申請，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各類水域船舶管理權責劃分表所列檢丈機關核發之合格有效證照或文書。

二、船舶吃水深度合格有效證明。

三、航行時間或營運計畫書。

四、預定航行路線示意圖。

五、船舶或浮具限高計算。

六、預定停泊處、停泊水域範圍及停泊時間。

七、颱風警報發布時之應變措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不適用船舶法規定者，得免附。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者，於許可期間屆滿後，仍有繼續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之必要者，得於期間屆滿前十日向主管機關提出展期之申請；逾期未申請者，應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

第六條 執行公務之船舶或浮具應於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前，由機關造冊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通行。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愛河水域內之船舶或浮具，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進入、通行或停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水域。

二、航行速度超過每小時五浬。但緊急救援不在此限。

三、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為。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第八條 愛河水域內之船舶或浮具，其空載時水面以上之高度限制如下：

- 一、航線通過舊鐵橋者，不得逾三點五公尺。
- 二、航線通過五福橋者，不得逾三公尺。
- 三、航線通過中正橋者，不得逾三點五公尺。
- 四、航線通過七賢橋以北之橋樑者，不得逾二公尺。

第九條 未經許可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離去，屆期未離去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處置之。

第三章 碼頭及停泊設施管理

第十條 申請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使用之碼頭、水陸域範圍、位置及使用方式之圖說。
- 二、有拆除、改建、新（增）建愛河水域沿岸設施之必要者，應檢附設施管理機關核准文件。

第十一條 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有損害碼頭或停泊設施之虞。
- 二、違背水利法、內河航行規則或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等法令。
- 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遭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停泊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者，得退還保證金。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於非指定處所停泊。
- 二、將纜繩繫於基樁、水電模組、欄杆、燈桿及其他非供繫纜用之設施。
- 三、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愛河水域之行為。
- 四、堆置物品妨礙碼頭及停泊設施正常使用。
- 五、未經許可任意張貼、懸掛廣告或從事營業。
- 六、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設施交由他人使用。
- 七、其他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

善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碼頭及停泊設施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但情況急迫不及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申請人無法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停泊費及保證金。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

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停泊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申請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者設置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六條 申請人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追償之。

第十七條 碼頭及停泊設施使用許可期間屆滿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返還之；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返還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追償之。

主管機關確認返還之使用物無毀損、滅失者，應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第四條或第十條申請案件，應設愛河水域交通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審議，應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為準駁之決定，並應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一項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執行公務或實施緊急救援。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二十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通行、停泊愛河水域或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或代收場所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通行費、停泊費或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許可期間逾一年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第二十一條 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及使用碼頭、停泊設施者，於航行、停泊或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航行、船舶、浮具、碼頭或停泊設施之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第二十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收費標準				
類別	項目		金額(單位:新臺幣)	優惠規定
通行費	非漁船、漁筏、舢舨	動力船舶或浮具	一百元/每船每日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非動力船舶或浮具	三十元/每船每日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漁船、漁筏、舢舨	動力及非動力船舶或浮具	二十元/每船每日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停泊費	碼頭及停泊設施		一元/每船每日每平方公尺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三十
保證金	碼頭及停泊設施		五萬元	

第 4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5.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4570901 號函

案由：請審議檢送本府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4 項公告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檢測報告應載內容」，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2102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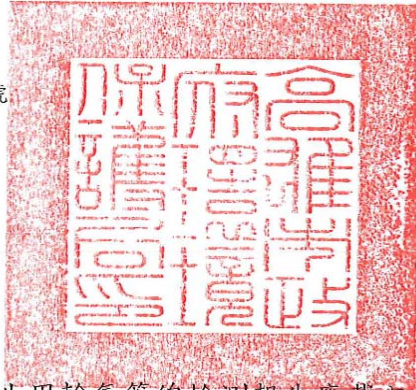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空字第106343165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檢測報告應載內容」，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4項。

公告事項：

壹、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依特性分為三類，各類管線應
記載內容及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共通性應載內容：

(一)基本資料：

1、管線所有人資料。

(1)公司名稱。

(2)公司管制編號。

2、檢測公司名稱及公司背景資料。

3、受檢管線資料：

(1)受檢管線總數。

(2)各管線代表號。

(3)設置日期。

(4)運送物質。

(5)管線材質。

(6)外徑尺寸。

(7)管壁設計厚度(mm)。

4、檢測報告製作日期。

(二)檢測作業保證書。

- 1、管線所有人保證確實進行檢測，且報告內容並無缺漏或虛偽不實。
- 2、檢驗測定機構保證，檢測內容及報告完全依照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以及與管線所有人並無財務投資關係，且未供應受測管線所有人管線設置或維護服務。

(三)檢測方法及設備說明。內容應包含：管線檢測所需之儀器設備、操作說明及原理，並檢附儀器設備校正紀錄及儀器精密度等文件。

(四)檢測結果摘要（請以表單方式簡要列出下列內容）：

- 1、各管線代表號。
- 2、檢測期間。
- 3、檢測方法。
- 4、管線有無鏽蝕或異常情形。
- 5、管壁實測厚度(mm)或減薄比例。
- 6、鏽蝕或異常修復狀態。
- 7、管線適用性評估。

二、四吋（含）以上金屬管線，應以IP（Intelligent PIG, 簡稱IP）方法檢測，停用或備用管線應於啟用前進行檢測，檢測報告應記載內容及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各管線檢測結果之詳述（得以圖表表述），內容包含下列事項，並檢附現場照片：

1、管線鏽蝕或異常檢測結果：

(1)鏽蝕或異常面積、深度、減薄比例、剩餘管厚、於管



徑周向之方位及座標。

(2) 鏽蝕或異常處理措施及施作前後照片。

(3) 全線厚度檢測結果。

2、管線維護建議及作業結果。

3、下次執行IP檢測期程評估。

三、直、間接影響民生用氣及用電之天然氣金屬管線，應以緊密電位及超音波測厚法檢測，並應自行或委託進行全線測漏巡檢，檢測報告應記載內容及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 各管線檢測結果之詳述（得以圖表表述），內容包含下列事項，並檢附現場照片：

1、管線鏽蝕或異常檢測結果：緊密電位量測結果。

2、超音波測厚法檢測結果：測厚點位建議至少每三公里以有代表性之點位進行檢測，如管線長度小於三公里則最少需有一點進行測厚。

3、全線測漏巡檢結果及紀錄。

4、管線維護建議及作業結果。

四、管徑未滿四吋之金屬管線；輸送物質為水、蒸汽、氮氣、氫氣等地下管線；可直接進行外部測厚之地面管線及共同管道之明管；廢水管線(需符合放流水標準)等其他金屬管線，應以緊密電位、超音波測厚法及持壓測漏法檢測，檢測報告應記載內容及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 各管線檢測結果之詳述（得以圖表表述），內容包含下列事項，並檢附現場照片：

1、管線鏽蝕或異常檢測結果：緊密電位量測結果。

2、超音波測厚法檢測結果：測厚點位建議至少每三公里以有代表性之點位進行檢測，如管線長度小於三公里則最少需有一點進行測厚。



3、持壓測漏法檢測紀錄。

4、管線維護建議及作業結果。

貳、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如因管線材質特性或檢測技術施作困難以致無法依本公告分類執行對應檢測，得採行其他符合相關國際規範之檢測方式施作。
- 二、檢測報告請依格式（請洽本局索取或至本局網站下載）填寫，並檢附檢測公司之檢測報告原始檔。
- 三、檢測報告請整併為一PDF檔，並將檔案上傳至高雄市石化管線管理資訊系統。
- 四、管線全線與鏽蝕異常處及修繕及焊接點位置，請提供具三維資訊之GIS電子圖資及管線埋設深度資訊。

局長蔡孟裕

第 4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6.2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34922901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餐飲營業場所油污水設施設置管理辦法」1 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管理辦法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21 日第 31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嗣於 106 年 5 月 15 日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夏字第 12 期。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2218 號函

高雄市餐飲營業場所油污水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總說明

壹、訂定目的

為管制本市轄內餐飲營業場所油、污水之排放，爰依據本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針對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等營業場所，特訂定本辦法，明定其設置污水收集及油水分離設施之義務及其操作、清理及維護之方式，透過有效之油、污水管理措施，以達到降低下水道污染或皂化之目的。

貳、訂定重點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餐飲營業場所應先將油污水中之殘渣濾除後始排入油污水設施之操作規定。(第四條)
- 五、餐飲營業場所應設置油污水設施及採樣口供主管機關採樣。(第五條)
- 六、油污水經油水分離設施處理後應達到之效能規定。(第六條)
- 七、油水分離設施之規格。(第七條)
- 八、油污水設施清理維護保養之規定。(第八條)
- 九、清理維護保養應作成紀錄，及應保存紀錄之規定。(第九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高雄市餐飲營業場所油污水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餐飲營業場所油污水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餐飲營業場所如下：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公告之一定規模餐飲業。 二、飲食攤販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 三、飲食攤販三十攤以上之道路範圍外攤販臨時集中場。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油污水：指餐飲營業場所產生含有油脂之廢水。 二、污水收集系統：指收集油污水並輸送至油水分離設施，具有收集、輸送及貯留油污水功能之連接裝置系統。 三、油水分離設施：指油脂截留器等採用物理或化學方法處理油污水，以攔阻及降低水中油脂含量，並分離油脂與污水之設施。 四、油污水設施：指由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所組合之設施。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 餐飲營業場所之經營者應濾除油污水之殘渣後，收集油污水至油污水設施。但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經營場所內之油污水，應由該場所管理組織收集之。	餐飲營業場所應先將油污水中之殘渣濾除後，始得排入油污水設施之操作規定。
第五條 餐飲營業場所應設置防止油	餐飲營業場所應設置油污水設施及採

<p>污水直接排入下水道之油污水設施，並應於油水分離設施末端設置採樣口，供主管機關採樣。</p>	<p>樣口供主管機關採樣。</p>
<p>第六條 油污水經油水分離設施處理後，其動植物性油脂含量每公升應低於六十五毫克。</p>	<p>油污水經油水分離設施處理後應達到之效能規定。</p>
<p>第七條 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由進流室、除油室及出流室組成，且除油室之容量須足以進行油水分離，必要時，得分設數室。 二、各室有效水深應大於三十公分。 三、除油室有效容積應至少可容納每小時油污水平均量六分之一以上。但每分鐘油污水尖峰量超過平均流量三倍以上，且持續時間超過三十分鐘者，有效容積應增為每小時油污水平均量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 	<p>油水分離設施之規格。</p>
<p>第八條 油污水設施應確實清理維護保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可動式濾網每日清潔一次。 二、積油及表面浮油脂每週至少分別清洗一次。 三、可動式整流板每週至少清理一次。 四、油水分離設施出口內部每三個月至少清潔一次。 五、相關設施設備應依操作手冊定期保養維護。 	<p>油污水設施清理維護保養之規定。</p>
<p>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清理維護保養，應作成紀錄，並至少保存二年，以供主管機關查驗。</p>	<p>清理維護保養應作成紀錄，及應保存紀錄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環保 11-326

高雄市餐飲營業場所油污水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338815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餐飲營業場所如下：
-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公告之一定規模餐飲業。
 - 二、飲食攤販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
 - 三、飲食攤販三十攤以上之道路範圍外攤販臨時集中場。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油污水：指餐飲營業場所產生含有油脂之廢水。
 - 二、污水收集系統：指收集油污水並輸送至油水分離設施，具有收集、輸送及貯留油污水功能之連接裝置系統。
 - 三、油水分離設施：指油脂截留器等採用物理或化學方法處理油污水，以攔阻及降低水中油脂含量，並分離油脂與污水之設施。
 - 四、油污水設施：指由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所組合之設施。
- 第四條 餐飲營業場所之經營者應濾除油污水之殘渣後，收集油污水至油污水設施。但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經營場所內之油污水，應由該場所管理組織收集之。
- 第五條 餐飲營業場所應設置防止油污水直接排入下水道之油污水設施，並應於油水分離設施末端設置採樣口，供主管

機關採樣。

第六條 油污水經油水分離設施處理後，其動植物性油脂含量每公升應低於六十五毫克。

第七條 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由進流室、除油室及出流室組成，且除油室之容量須足以進行油水分離，必要時，得分設數室。
- 二、各室有效水深應大於三十公分。
- 三、除油室有效容積應至少可容納每小時油污水平均量六分之一以上。但每分鐘油污水尖峰量超過平均流量三倍以上，且持續時間超過三十分鐘者，有效容積應增為每小時油污水平均量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

第八條 油污水設施應確實清理維護保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可動式濾網每日清潔一次。
- 二、積油及表面浮油脂每週至少分別清洗一次。
- 三、可動式整流板每週至少清理一次。
- 四、油水分離設施出口內部每三個月至少清潔一次。
- 五、相關設施設備應依操作手冊定期保養維護。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清理維護保養，應作成紀錄，並至少保存二年，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4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7.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64451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3284000 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一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205 號函

環保 11-327

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3284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管制本市燃燒設備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以維護空氣品質及確保民眾健康，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燃燒設備：指本市轄內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指定應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其製程中，以氣體、液體或固體物質作為燃料之機組設備。
- 二、新設燃燒設備：指本標準發布施行後設立之燃燒設備。
- 三、既存燃燒設備：指本標準發布施行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發包之燃燒設備。

第四條 本市燃燒設備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得超過附表所定之排放標準。但特定行業別、區域或設施另有排放標準者，應優先適用該標準。

第五條 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審查結論等書件中承諾各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之標準與本標準不同者，以較嚴者為標準。

第六條 未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既存燃燒設備，其所有人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空氣污染物減量改善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改善許可。

前項減量改善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暫不適用附表

所定之排放標準。但應於許可改善期限屆至時符合本標準。

第一項減量改善計畫內容應包括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種類、構造、效能、流程、設計圖說、設置經費及進度，且改善期限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條 本標準之各種污染物濃度應以凱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基準計算之；排氣含氧量以百分之六為基準。

前項污染物濃度之計算，應校正其含氧量，其校正公式如下：

$$C = \frac{21-6}{21-O_s} \times C_s$$

第八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污染物種類	燃料種類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燃燒設備	既存燃燒設備
硫氧化物	氣體	一百 ppm	自發布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液體			
	固體			
氮氧化物	氣體	一百五十 ppm	自發布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液體			
	固體			

第 4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7.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64632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於 106 年 7 月 6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3423500 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一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218 號函

環保 11-328

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34235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管制本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以確保民眾健康，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 第三條 本市水泥業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得超過附表所定之排放標準。
- 第四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管道標準	施行日期	排氣含氧量參考基準	備註
粒狀污染物	既設之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	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百分之二十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發布日	-	一、既設係指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完工程發包簽約之污染源。 二、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係指二十四小時內符合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數據計算之平均排放濃度。
		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百分之十五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	發布日後一年	-	
	既設之熟料冷卻機	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百分之十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發布日	-	
		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百分之十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	發布日後一年	-	
	新設之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	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百分之十五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	發布日	-	
	新設之熟料冷卻機	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百分之十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	發布日	-	
氮氧化物	既設之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	二十四小時內監測平均值應小於三五〇 ppm	發布日	百分之十	
		每二小時監測平均值應小於二五〇 ppm	發布日後一年	百分之十	
	新設之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	每二小時監測平均值應小於二五〇 ppm	發布日	百分之十	

空氣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排放管道		周界		新設污染源	既設污染源	
異味污染物	工廠煙囪	高度口(公尺)	標準值	區域別	標準值	發布日	發布日 後一年	一、異味污染物為無因次之數學運算值，故無單位。 二、工業區定義：工業用地之地區、零星工業區或都市計畫工業區。 三、農業區定義： (一) 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依法劃定之分區，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屬於農業經營之分區。 (二)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非屬上述分區之其他分區內使用地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地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作為農、牧業及其廢水處理設施等用途之土地。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土地。 四、以採樣位置所屬區域別適用之標準為依據。 五、既設係指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污染源。
		$h \leq 18$	五百	工業區及農業區	三十			
		$18 < h \leq 50$	一千	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地區	十			
		$h > 50$	二千					

第 4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6.28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47716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業經本府 106 年 6 月 19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28852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修正經本府第 31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及內政部 106 年 5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7204 號函核定。
- 二、檢附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036 號函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

第五條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屋頂突出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一、設施高度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設置於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者，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設置於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者，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六公尺以下。

(三)設置於建築物屋頂突出物者，從屋頂突出物面起算高度在三公尺以下。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太陽光電設施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但不得逾外牆面一公尺及建築基地範圍。

第六條 設置於建築物露臺之太陽光電設施，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樓地板面積：

一、從露臺起算高度在三點六公尺以下。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太陽光電設施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但不得逾外牆面一公尺及建築基地範圍。

第十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下方空間不得設置分間牆、隔屏，並不得作為居室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建築法規定處理。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24654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35567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充分利用本市充足日照，以發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發展之地方特色，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設施，指設置於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露臺及外牆面之太陽能光電板、支架（含欄杆）、維修設施及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施。
- 第四條 太陽光電設施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於領得雜項執照後，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申請同意備案。但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者，得免請領雜項執照。
- 第五條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建築物屋頂及屋頂突出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 一、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或從屋頂突出物面起算高度在三公尺以下。
 -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 第六條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建築物露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樓地板面積：
- 一、從露臺起算高度在三點六公尺以下。
 -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七條 建築物依法應留設之屋頂避難平台，不得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第八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消防安全應依消防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設備之設計及按裝，應依電業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不得妨害四周建築物已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功能，其有陰影遮蔽之妨害者，應予改善或拆除。

第十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下方空間不得作為居室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建築法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為推動及協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得設置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4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25 高市府民兵字第 106713492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 130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府業於 106 年 8 月 29 日第 339 次市政會議通過旨揭修正案。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803 號函

民政 01-313-2

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高市府民兵字第 10671319100 號令修正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四日修正條文，
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兵役 20-302-1

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高市府四維兵軍字第 100000803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高市府兵役字第 10432126500 號令修正全文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軍人忠靈祠(以下簡稱忠靈祠)，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兵役局。

第三條 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

第四條 忠靈祠安厝對象如下：

- 一、現役軍人及現服替代役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
- 二、依法領有榮譽國民身分證明文件之國民(以下簡稱榮民)死亡者。
- 三、服役滿十年以上現役軍人或榮民之合法配偶死亡。但以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及一人為限。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安厝忠靈祠：

- 一、判處死刑。
- 二、在監死亡。
- 三、逃亡中死亡。
- 四、自殺死亡。但自殺原因純正，經撫卹有案者，或榮民自殺死亡經原屬單位認定自殺原因純正者，不在此限。
- 五、有妨害兵役榮譽。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安厝對象，得由其遺族親友或原服務機關(構)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厝：

- 一、死亡通報、撫卹令影本或死亡證明。
- 二、除戶戶籍資料。
- 三、服役證明文件影本。但已檢附死亡通報或撫卹令影本者，免予檢附。
- 四、二吋照片二張。
- 五、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由安厝對象原服務機關（構）申請者，免予檢附。

由遺族親友申請者，應於安厝對象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但死亡時戶籍設於本市或屏東縣者（包括已葬厝他處墓地或靈骨塔），或因特殊原因遲誤申請，而於遲誤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安厝對象，得由其遺族親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其所屬機關（構）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厝：

- 一、死亡證明。
- 二、除戶戶籍資料。
- 三、榮譽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二吋照片二張。
- 五、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其所屬機關（構）申請者，免予檢附。

由遺族親友申請者，應於安厝對象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但死亡時戶籍設於本市或屏東縣者（包括已葬厝他處墓地或靈骨塔），或因特殊原因遲誤申請，而於遲誤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安厝對象，得由遺族親友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厝（含合厝）：

- 一、安厝對象配偶之服役年資證明文件影本或榮譽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安厝對象死亡證明。
- 三、安厝對象除戶戶籍資料。
- 四、安厝對象二吋照片二張。
- 五、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現役軍人或榮民仍在世，其配偶死亡者，現役軍人、榮民、遺族親友為前項申請時，應自安厝對象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現役軍人或榮民已死亡，並安厝忠靈祠者，其配偶死亡後，現役軍人、榮民或配偶之遺族親友為第一項合厝之申請時，應自安厝對象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現役軍人或榮民於其配偶歿後死亡者，其遺族親友得於現役軍人或榮民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為第一項合厝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於現役軍人或榮民及其配偶同時死亡者，準用之。

前四項現役軍人或榮民之配偶有二人以上，且均未安厝忠靈祠者，應協調安厝一人為限，並由不安厝忠靈祠配偶之遺族親友出具切結書。

第八條 忠靈祠以安厝遺骸火化後之骨灰罈為限，不得存放其他物品；違反者，主管機關不負遺失或損壞之賠償責任，並得命遷離。

骨灰罈安厝忠靈祠後，除遷出外，不予開櫃。

第九條 安厝位置，除已遷出之空位可由申請人挑選外，由主管機關依核准申請時之流水序號排定。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安厝後一個月內辦竣骨灰罈入厝；屆期未辦竣者，廢止其安厝許可。但有正當事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申請夫妻合厝者，以燕巢園區為限。

第十條 已安厝忠靈祠者，得由原申請人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遷出。但無原申請人者，得由安厝對象之全體繼承人為之：

一、原申請人或安厝對象之全體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安厝對象之全體繼承人申請者，足資證明已無原申請人之相關文件。

原申請人為機關(構)而以公文申請者，前項文件免予檢附。

第一項遷厝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遷出忠靈祠者，不得再申請遷入安厝。

第十一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及前條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第五條至第七條及前條文件非正本者，主管機關得查驗其正本。

第十二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遷出忠靈祠者，應於核准後一個月內辦竣骨灰罈遷出事宜。但有正當事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前項骨灰罈遷厝後遺留之空位，得由已安厝一年以上安厝對象之遺族申請遞補。

第九條第一項及前項之申請人申請已遷出之同一空位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三條 忠靈祠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但因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經政府機關宣布停止辦公時，停止開放。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 4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10.3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6704545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辦理。
- 二、旨揭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6 年 9 月 19 日第 342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第各 13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885 號函

修正後條文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高市府長青字第 10170300000 號令訂定

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場地：

- 一、舉辦與老人福利有關之活動。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同一場地及使用時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時，以先申請者為優先；申請順序相同者，依前項各款順序定之。

修正後附表

附表：

收費項目			場地費	空調費	水電費	清潔費	投影機	保證金
使用時間		場地						
演藝廳	週一	九時至十二時	六千元 (排演、預演或布置 ：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一萬元
		十四時至十七時						
會議廳	週一至週六	九時至十二時	二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五千元
		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零一室	週六	九時至十二時	一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二千元	二千元
		十四時至十七時						
展覽廳		九時至十七時	二千元			五百元		一千元

備註：

- 主管機關、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各項費用全免；與主管機關或長青中心合辦之各項活動，免收場地費；其他各項費用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 老人福利機構或團體使用本場地，得減收各項費用二分之一；老人福利機構或團體以外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使用本場地，得減收場地費五分之二；其他各項費用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 本府所屬以外機關、學校或非營利性質之教育文化團體使用本場地，得減收場地費五分之一；其他各項費用均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 每場次收費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活動逾時一個小時以內者，加收二分之一基數之各項費用；一小時以上未滿三小時者，加收一個基數之各項費用。
- 申請人須布置場地者，每場次加收該時段之空調費；排演或預演者，每場次加收該時段之空調費與二分之一水電費及清潔費；外加電源者，其電費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用「非時間電價」標準收費。
- 幣值單位：新臺幣。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第五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因應本場地管理之需要，修正得申請使用場地之活動類型及使用時間，並參酌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之減免規定，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免收各項費用；與主管機關或長青中心合辦之各項活動，免收場地費，以及因應本場地管理之需要調整演藝廳使用時間。(草案第四條附表)
- (二) 為促進老人福利服務事項辦理及有效利用本場地，其他有關社會福利、社會教育、學術性或教育性等活動，申請使用本場地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正申請使用場地之活動類型。(草案第五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第五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一、演藝廳使用時間由每日改為週一至週六，避免僅使用九樓至十一樓演藝廳，卻需使用四百噸空調主機及其附屬設備；並調派支援人力，造成資源損耗，爰修正演藝廳之使用時間。</p> <p>二、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免收各項費用；與主管機關或長青中心合辦之各項活動，免收場地費。爰修正附表備註一。</p>
<p>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場地：</p> <p>一、舉辦與老人福利有關之活動。</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p> <p>同一場地及使用時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時，以先申請者為優先；申請順序相同者，依前項各款順序定之。</p>	<p>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場地：</p> <p>一、舉辦與老人福利有關之活動。</p> <p>二、<u>舉辦與社會福利或社會教育有關之活動。</u></p> <p>三、<u>舉辦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活動。</u></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p> <p>同一場地及使用時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時，以先申請者為優先；申請順序相同者，依前項各款順序定之。</p>	<p>一、為避免因其他社會福利、社會教育、學術性或教育性等活動使用本場地，造成排擠老人福利服務事項之辦理，爰刪除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p> <p>二、又刪除前開得申請事由之規定，並非禁止辦理該活動，倘有使用本場地之必要，仍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併予敘明。</p>

現行附表

附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場地費	空調費	水電費	清潔費	投影機	保證金	
使用時間								
場地								
演藝廳	每日	九時至十二時	六千元 (排演、預演或 布置：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一萬元
		十四時至十七時						
		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會議廳	週一至週六	九時至十二時	二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五千元
		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零一室	週一至週六	九時至十二時	一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二千元	二千元
		十四時至十七時						
展覽廳		九時至十七時	二千元			五百元		一千元

備註：

- 一、與主管機關合辦之活動，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舉辦之活動，得免收場地費；其他各項費用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 二、老人福利機構或團體使用本場地，得減收各項費用二分之一；老人福利機構或團體以外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使用本場地，得減收場地費五分之一；其他各項費用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 三、本府所屬以外機關、學校或非營利性質之教育文化團體使用本場地，得減收場地費五分之一；其他各項費用均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 四、每場次收費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活動逾時一個小時以內者，加收二分之一基數之各項費用；一小時以上未滿三小時者，加收一個基數之各項費用（夜間場次不得超過二十二時）。
- 五、申請人須布置場地者，每場次加收該時段之空調費；排演或預演者，每場次加收該時段之空調費與二分之一水電費及清潔費；外加電源者，其電費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用「非時間電價」標準收費。
- 六、幣值單位：新臺幣。

修正後附表

附表：

收費項目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使用時間		場地費	空調費	水電費	清潔費	投影機	保證金	
場地								
演藝廳	週一	九時至十二時	六千元 (排演、預演或布置 ：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一萬元
		十四時至十七時						
會議廳	週六	九時至十二時	二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五千元
		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零一室	週六	九時至十二時	一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二千元	二千元
		十四時至十七時						
展覽廳		九時至十七時	二千元			五百元		一千元

備註：

- 一、主管機關、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各項費用全免；與主管機關或長青中心合辦之各項活動，免收場地費；其他各項費用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 二、老人福利機構或團體使用本場地，得減收各項費用二分之一；老人福利機構或團體以外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使用本場地，得減收場地費五分之二；其他各項費用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 三、本府所屬以外機關、學校或非營利性質之教育文化團體使用本場地，得減收場地費五分之一；其他各項費用均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 四、每場次收費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活動逾時一個小時以內者，加收二分之一基數之各項費用；一小時以上未滿三小時者，加收一個基數之各項費用。
- 五、申請人須布置場地者，每場次加收該時段之空調費；排演或預演者，每場次加收該時段之空調費與二分之一水電費及清潔費；外加電源者，其電費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用「非時間電價」標準收費。
- 六、幣值單位：新臺幣。

社會 06-329

現行條文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高市府長青字第 10170300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長青中心)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權限委任所屬長青中心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長青中心之三零一室、會議廳、展覽廳、演藝廳與相關附屬設施及設備。

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場地：

- 一、舉辦與老人福利有關之活動。
- 二、舉辦與社會福利或社會教育有關之活動。
- 三、舉辦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活動。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同一場地及使用時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時，以先申請者為優先；申請順序相同者，依前項各款順序定之。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

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之設施或設備之虞。

四、從事營利行為或政治活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九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三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四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七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八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現行附表

附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場地費	空調費	水電費	清潔費	投影機	保證金	
使用時間								
場地								
演藝廳	每日	九時至十二時	六千元 (排演、預演或 布置：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一萬元
		十四時至十七時						
		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八千元 (排演、預演或 布置：三千元)						
會議廳	週一至週六	九時至十二時	二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五千元
		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零一室	週一至週六	九時至十二時	一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二千元	二千元
		十四時至十七時						
展覽廳		九時至十七時	二千元			五百元		一千元

備註：

- 一、與主管機關合辦之活動，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舉辦之活動，得免收場地費；其他各項費用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 二、老人福利機構或團體使用本場地，得減收各項費用二分之一；老人福利機構或團體以外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使用本場地，得減收場地費五分之二；其他各項費用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 三、本府所屬以外機關、學校或非營利性質之教育文化團體使用本場地，得減收場地費五分之一；其他各項費用均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 四、每場次收費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活動逾時一個小時以內者，加收二分之一基數之各項費用；一小時以上未滿三小時者，加收一個基數之各項費用（夜間場次不得超過二十二時）。
- 五、申請人須布置場地者，每場次加收該時段之空調費；排演或預演者，每場次加收該時段之空調費與二分之一水電費及清潔費；外加電源者，其電費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用「非時間電價」標準收費。
- 六、幣值單位：新臺幣。

第 4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10.2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390914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四條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修正案業經本府以 106 年 9 月 28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37628300 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四條修正後全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2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103 號函

社會 06-313-1

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09664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37628300 號令修正第 4 條

第一條 為認定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並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第四條 機構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但僅從事日間照顧者，其金額以三分之一計算：

一、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總床數乘以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再乘以二個月之金額。

二、非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總床數乘以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再乘以一個月之金額。

前項所稱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以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金額計算。

第五條 申請機構之設立許可時，申請人應提出符合前條規定之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文件，並於許可設立後三十日內將存款人變更為設立後之機構，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機構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除孳息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動支，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查核。

機構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五月底前檢具年度決算報主管機關備查時，應一併檢附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證明

文件。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視為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四條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應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本標準經本府一〇一年九月一日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一〇〇〇〇九六六四一號令訂定發布，至今未調整修正。有鑑入住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人口需求數日漸增加，時空更迭，為保障老人權益，參考其他直轄市政府有關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及調整趨勢。爰修正本標準，俾符實際需求。

二、修正重點：

調降財團法人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金額。(第四條)

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p>第四條 機構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但僅從事日間照顧者，其金額以三分之一計算：</p> <p>一、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總床數乘以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再乘以<u>二</u>個月之金額。</p> <p>二、非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總床數乘以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再乘以一<u>個</u>月之金額。</p> <p>前項所稱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以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金額計算。</p>	<p>第四條 機構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但僅從事日間照顧者，其金額以三分之一計算：</p> <p>一、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總床數乘以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再乘以<u>三</u>個月之金額。</p> <p>二、非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總床數乘以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再乘以一<u>個</u>月之金額。</p> <p>前項所稱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以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金額計算。</p>	<p>為使財團法人機構將資金靈活運用於其他老人照顧成本支出，且參酌其他直轄市政府有關財團法人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計算標準，爰修正本標準，俾符實際需求。</p>

社會 06-313

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096641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認定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並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第四條 機構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但僅從事日間照顧者，其金額以三分之一計算：

一、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總床數乘以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再乘以三個月之金額。

二、非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總床數乘以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再乘以一個月之金額。

前項所稱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以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金額計算。

第五條 申請機構之設立許可時，申請人應提出符合前條規定之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文件，並於許可設立後三十日內將存款人變更為設立後之機構，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機構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除孳息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動支，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查核。

機構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五月底前檢具年度決算報主管機關備查時，應一併檢附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證明文件。

第七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視為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4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10.2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2537500 號函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之「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120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34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2494500 號令公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051 號函

訂定「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6年冬字第5期

刊登日期：106-10-19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人 員：張書敏

聯絡電 話：07-3368333轉2986

發文日 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

發文字 號：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632494500號

訂定「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附「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市長 陳菊出國
副市長 史哲代行

■ 附加檔案：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632494500號(Word / PDF)

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總說明

考量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應納之地價稅額增加達一定金額時，恐造成納稅義務人負擔過重，為紓緩納稅義務人之負擔，爰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就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稅額增加無法依限繳清稅款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適用對象、申請方式、延期期限、分期期數之標準等，訂定「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共計八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適用之對象及不適用之情形。(第四條)
- 五、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申請程序。(第五條)
- 六、核准延期及分期之標準。(第六條)
- 七、延期及分期繳納僅得擇一申請及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
(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條文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地價稅之延期或分期繳納，以減輕納稅義務人經濟負擔，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增加之應納地價稅，指因最近一次公告地價調整，地價稅應納稅額較前次公告地價調整後之金額增加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且增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所稱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增加之應納地價稅；所稱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增加之應納地價稅。	用詞定義。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因增加之應納地價稅致繳納困難者，得就增加之稅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但因持有土地增加或土地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及法人不適用之。	明定適用之對象及不適用之情形。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增加之應納地價稅，應於規定納稅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向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提出申請。 前條所稱繳納困難之事實，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為適當之釋明。	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申請程序。
第六條 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後，應依下列標準，就增加之應納地價稅酌情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限： 一、稅額增加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者，最長得延期二個月或分	參酌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納地價稅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爰考量增加稅額之多寡而區分延期及

<p>三期。</p> <p>二、稅額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最長得延期三個月或分四期。</p> <p>三、稅額增加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三十萬元者，最長得延期四個月或分五期。</p> <p>四、稅額增加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最長得延期五個月或分六期。</p>	<p>分期之標準。</p>
<p>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就延期或分期繳納增加之應納地價稅，僅得擇一申請；經核准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p>	<p>延期及分期繳納僅得擇一申請及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財政 02-309

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24945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地價稅之延期或分期繳納，以減輕納稅義務人經濟負擔，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增加之應納地價稅，指因最近一次公告地價調整，地價稅應納稅額較前次公告地價調整後之金額增加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且增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所稱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增加之應納地價稅；所稱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增加之應納地價稅。
-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因增加之應納地價稅致繳納困難者，得就增加之稅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但因持有土地增加或土地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及法人不適用之。
-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增加之應納地價稅，應於規定納稅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向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提出申請。
前條所稱繳納困難之事實，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為適當之釋明。
- 第六條 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後，應依下列標準，就增加之應納地價稅額酌情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限：
- 一、稅額增加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者，最長得延期二個月或分三期。

二、稅額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最長得延期三個月或分四期。

三、稅額增加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三十萬元者，最長得延期四個月或分五期。

四、稅額增加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最長得延期五個月或分六期。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就延期或分期繳納增加之應納地價稅，僅得擇一申請；經核准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5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30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9470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六條附表一之二，業經本府於 106 年 9 月 28 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933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六條附表一之二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861 號函

教育 03-323-2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六條附表一之二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933100 號令修正

第 六 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二。

前項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但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代表學校參賽者，不在此限。

附表一之二：選手國內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賽會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運動會	300,000	100,000	60,000	20,000	15,000	1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150,000	60,000	40,000	10,000	8,000	5,0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60,000	15,000	10,000	-----	-----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60,000	4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團體賽獎助金，以基準表所列獎助金額二分之一發給。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一) 每一選手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

(二) 競賽項目之量級與第三條第一款三種運動會技術手冊規定不同者，得參採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規定並由審查會審議。

(三) 競賽採分段式制度辦理者，擇其總決賽獎助；各區(預)賽之參賽單位得合併計算其參賽縣(市)及隊(人)數。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六條附表一之二修正總說明

- 一、為獎勵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績優選手，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附表一之二修正草案，俾激勵及提振績優選手士氣，積極為本市爭取全國性運動會佳績。
-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全國運動會選手第二名及第三名獎助金基準，由現行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四萬元分別修正為十萬元、六萬元。
 - (二)修正全民運動會第一類選手第一名至第三名獎助金基準，由現行十二萬元、三萬元、二萬元分別修正為十五萬元、六萬元、四萬元。
 - (三)修正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第二名獎助金基準，由現行三萬元修正為四萬元。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六條附表一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條及修正附表一之二。	<p>第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二。</p> <p>前項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但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代表學校參賽者，不在此限。</p>	<p>原訂獎助金基準表部分賽會種類不同名次間獎助金基準落差大，且部分獎助金額不及六都其他縣市，為激勵及提振績優選手士氣，爰修正附表一之二獎助金額如附對照表。</p>

<p>獎助修正 手類選名 獎前三基 ，由現行 十、二萬 、二萬元 、分別修 為十五萬 元、六萬 元、四萬 元。</p>	<p>三、全國 身心障礙 國民運動 會第二名 獎助第一 獎落差不 同。其他 市、縣、 市、鎮、 鄉、村、 獎助第一 獎。由現 行二萬元 修正為四 萬元。</p>
Empty content area	Empty content area

教育 03-323-1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修正前全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05490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助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育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與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指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所主辦，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並經前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五個以上縣市及超過五隊(人)參加；或經前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四個以上縣市及超過四隊(人)參加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

二、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指內政部核准立案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或暫行承認，或經教育部核准辦理前款所列三項運動會之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

三、體育團體：指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
本辦法附表所稱團體賽，依前項第一款所列三項運動會之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規定認定；無明確規定者，由審查會審議認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第五條 本市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際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一。

前項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二。

前項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但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代表學校參賽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起蟬連第一名者，得申請加發連勝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三。

第八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其成績破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加發破紀錄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四。

第九條 本國籍教練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教練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二。

前項教練，以競賽規程規定並註冊有案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參賽選手切結書所載者為限。

第十條 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競賽種類總成績前三名者，得申請發給體育團體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三。

第十一條 申請各項選手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國際競賽獎助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
- 二、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國內競賽獎助金、連勝獎助金及破紀錄獎助金：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國內競賽獎助金：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但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代表學校參賽者，免附戶籍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 二、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

第十三條 申請體育團體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經由本市

體育會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未於前三條所定期間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獎助金之權利。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獎助金申請案件之審查，得設審查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具有特殊優異表現或事蹟，但不符第五條或第六條獎助資格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發生重大運動傷害或意外事故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發給慰問金。

第十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金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之一：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賽會種類	名次							參賽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720,000	420,000	300,000	180,000	100,000	8,0000	30,000	
亞洲運動會	300,000	200,000	150,000	-----	-----	-----	20,000	
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200,000	150,000	100,000	-----	-----	-----	20,000	
國際性身心障礙 者運動會	由主管機關專案簽報獎助			-----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國際性運動賽會由本市舉辦者，前三名之獎助金以二倍計算。								

附表一之二：選手國內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賽會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運動會	300,000	60,000	40,000	20,000	15,000	1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120,000	3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60,000	15,000	10,000	-----	-----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 運動會	60,000	3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團體賽獎助金，以基準表所列獎助金額二分之一發給。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一) 每一選手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 (二) 競賽項目之量級與第三條第一款三種運動會技術手冊規定不同者，得參採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規定並由審查會審議。 (三) 競賽採分段式制度辦理者，擇其總決賽獎助；各區(預)賽之參賽單位得合併計算其參賽縣(市)及隊(人)數。						

議事資訊彙編初稿(一) 第 3 期

附表一之三：全國運動會選手連勝獎助金基準表

連勝屆數	二屆	三屆	四屆	五屆	六屆	七屆以上
獎助金額	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300,000	每屆累加100,000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同一選手連勝獎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附表一之四：全國運動會選手破紀錄獎助金基準表

破紀錄種類	破大會紀錄	破大會及全國紀錄
獎助金額	30,000	50,000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附表二：教練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名次 賽會種類	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五人以上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60,000	30,000	20,000	120,000	60,000	4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20,000	10,000	5,000	30,000	15,000	7,5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10,000	5,000	3,000	15,000	8,000	5,000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0,000	8,000	5,000	15,000	12,000	7,5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20,000	10,000	5,000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各競賽項目教練人數在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同一選手之教練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團體賽教練就同一選手已獲獎助者，應依比例扣除。						

附表三：全國運動會體育團體獎助金基準表

競賽種類總成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助金額	180,000	120,000	50,000
單位：每團體/新臺幣(元)。			

第 5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11.3 高市府海一字第 106327356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1 式，請備查。

說明：

- 一、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0 月 17 日第 3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全條文、總說明及草案表各 1 式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266 號函

高雄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草案)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許可之審查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海洋局。

第三條 申請本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許可，除有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得免收審查費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 一、使用期間三個月以下：每案新臺幣五萬元。
- 二、使用期間逾三個月：每案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總說明

海岸管理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施行，有關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應專案申請許可，本府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本收費標準。

訂定重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申請案件之收費標準。(第三條)
- 四、施行日期。(第四條)

高雄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許可之審查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立法目的及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海洋局。	主管機關。
<p>第三條 申請本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許可，除有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得免收審查費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p> <p>一、使用期間三個月以下：每案新臺幣五萬元。</p> <p>二、使用期間逾三個月：每案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一、有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得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使用許可。主管機關並得收取審查之行政規費。</p> <p>二、參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辦理時程於三個月以內者，視為臨時性活動。及因申請許可案件獨占期間愈長，案情愈複雜，預期須耗費更多審查時間。爰比照「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分為三個月以下及逾三個月，予以分級收費，等級一新臺幣五萬元，等級二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案件需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故本市辦理審查成本明顯降低，且為免同一案件於中央與地方重複收費衍生民怨，爰規定免收審查費。</p>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第 5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25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6318438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寶來花賞溫泉公園足湯收費標準」(草案)，請惠予備查。

說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辦理。

二、旨揭法案已提本府法規會第 95 次會議及 106 年 9 月 12 日第 341 次市政會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802 號函

高雄市寶來花賞溫泉公園足湯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為支應高雄市寶來花賞溫泉公園足湯設施（以下簡稱寶來足湯）維護及環境清潔，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第三條 寶來足湯收費標準如附表。

主管機關得因節慶假日或辦理行銷活動，適時調整收費標準。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入園參觀：

一、未滿六歲之兒童。

二、年滿六十五歲之人。

三、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四、設籍本市六龜區之居民。

五、本市低收入戶。

六、經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主辦之活動。

七、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八、其他依法得予免費之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機關（構）應於入園前一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社會福利機構並應檢附立案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附表

高雄市寶來花賞溫泉公園足湯收費標準表(草案)

票種		票價(新臺幣/人)	適用對象	使用期間及方式
全票		五十元	一般民眾。	當日購票，當日單次使用。
優待票	半票	二十五元	1. 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 2. 在學學生。 3. 持高屏澎好玩卡者	
	團體票	應收票價八折	二十人以上之團體。	
	活動票	應收票價五折	本市國民中、小學舉辦教學活動。	
免費入園			1. 未滿六歲之兒童。 2. 年滿六十五歲之人。 3.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4. 設籍本市六龜區之居民。 5. 本市低收入戶。 6. 經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主辦之活動。 7.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8. 其他依法得予免費者。	
備註：				
一、購買優惠票或免費入園者，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免費入園之社會福利機構或本府、本府所屬機關應於入園前一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教學活動，學校應於入園前一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主管機關得因應節慶假日或辦理行銷活動，適時調整收費標準。				

第 5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26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6318513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旗津貝殼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請惠予備查。

說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辦理。

二、旨揭法案已提本府法規會第 95 次會議及 106 年 9 月 12 日第 341 次市政會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811 號函

高雄市旗津貝殼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為支應高雄市旗津貝殼館（以下簡稱貝殼館）之設施維護及環境清潔，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第三條 貝殼館門票收費標準如附表。

主管機關得因節慶假日或辦理行銷活動，適時調整收費標準。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入館參觀：

- 一、未滿六歲之兒童。
- 二、年滿六十五歲之人。
- 三、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 四、設籍本市旗津區之居民。
- 五、本市低收入戶。
- 六、經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主辦之活動。
- 七、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八、其他依法得予免費之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機關（構）應於入館前一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社會福利機構並應檢附立案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附表

高雄市旗津貝殼館門票收費標準表 (草案)

票種		票價(新臺幣/人)	適用對象	使用期間及方式
全票		三十元	一般民眾。	當日購票，當日單次使用。
優待票	半票	十五元	1. 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 2. 在學學生。 3. 持高屏澎好玩卡者。	
	團體票	應收票價八折	二十人以上之團體。	
	活動票	應收票價五折	本市國民中、小學舉辦教學活動。	
免費入館			1. 未滿六歲之兒童。 2. 年滿六十五歲之人。 3.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4. 設籍本市旗津區之居民。 5. 本市低收入戶。 6. 經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主辦之活動。 7.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8. 其他依法得予免費者。	
<p>備註：</p> <p>一、購買優惠票或免費入館者，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免費入館之社會福利機構或本府、本府所屬機關應於入館前一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教學活動，學校應於入館前一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主管機關得因應節慶假日或辦理行銷活動，適時調整收費標準。</p>				

第 5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26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6318644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門票收費標準」(草案)，請惠予備查。

說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辦理。

二、旨揭法案已提本府法規會第 95 次會議及 106 年 9 月 12 日第 341 次市政會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820 號函

高雄市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門票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為支應高雄市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以下簡稱蝴蝶園）之設施維護及環境清潔，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第三條 蝴蝶園門票收費標準如附表。

主管機關得因節慶假日或辦理行銷活動，適時調整收費標準。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入園參觀：

- 一、未滿三歲之兒童。
- 二、年滿六十五歲之人。
- 三、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 四、設籍本市三民區之居民。
- 五、本市低收入戶。
- 六、經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主辦之活動。
- 七、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八、其他依法得予免費之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機關（構）應於入園前一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社會福利機構並應檢附立案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附表

高雄市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門票收費標準表(草案)

票種		票價(新臺幣/人)	適用對象	使用期間及方式
全票		三十元	一般民眾。	當日購票，當日單次使用。
優待票	半票	十五元	1. 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 2. 在學學生。 3. 持高屏澎好玩卡者	
	團體票	應收票價八折	二十人以上之團體。	
	活動票	應收票價五折	本市國民中、小學舉辦教學活動。	
免費入園			1. 未滿三歲之兒童。 2. 年滿六十五歲之人。 3.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4. 設籍本市三民區之居民。 5. 本市低收入戶。 6. 經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主辦之活動。 7.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8. 其他依法得予免費者。	
備註：				
一、購買優惠票或免費入園者，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免費入園之社會福利機構或本府、本府所屬機關應於入園前一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教學活動，學校應於入園前一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主管機關得因應節慶假日或辦理行銷活動，適時調整收費標準。				

第 5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8608201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燃燒設備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補助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7987700 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燃燒設備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補助辦法」一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723 號函

環保 11-330

高雄市燃燒設備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79877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助公私場所，使其燃燒設備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取代液體或固體物質燃料，以有效降低本市懸浮微粒及臭氧之濃度，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燃燒設備：指本市轄內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製程中，以氣體、液體或固體物質作為燃料之機組設備。
- 二、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指氫氣及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公私場所將非使用氣體燃料之燃燒設備改用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而進行下列工程之一者：

- 一、更新、改造、汰換為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設備工程。
- 二、鋪設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管線工程。

本辦法補助範圍為實際進行前項工程之費用。但消耗性材料更換費用，不予補助。

第五條 申請人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補助申請：

- 一、費用概算表及估價單。

二、工程施作契約書及進度計畫表。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內容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之申請期限、程序及補助額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經主管機關審查後准予補助者，申請人應於核准之期限內完成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設備之更新、改造、汰換或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管線之鋪設。但有正當理由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申請展延一次。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完成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設備之更新、改造、汰換或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管線之鋪設後三個月內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竣工審查：

一、補助款領據。

二、竣工證明文件。

三、黏貼收據或發票影本之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內容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前條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應核發補助款。主管機關得於竣工審查合格後二年內，隨時派員實地查核補助之燃燒設備，並調閱有關之資料。

前項查核、調閱，申請人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條 獲准補助者，應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申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並無償移轉削減量差額認可量百分之三十予主管機關。但依法不得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 一、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
- 二、同一補助項目重複接受其他機關補助。
- 三、未依第七條主管機關核准或延長之期限內完成工程施作。
- 四、未依第八條規定期限內申請竣工審查。
- 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竣工審查通過次日起二年內，擅自拆除、停用、變更或處分獲准補助之設備，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完成改正。
- 六、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所為之查核或調閱有關資料。
- 七、未依第十條規定申請或無償移轉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量百分之三十予主管機關。核准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時，應載明前項事項。

第一項應繳還之補助款，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追繳，屆期仍不繳還者，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5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87268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7993700 號令發佈在案。

三、檢附「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749 號函

環保 11-329

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79937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餐飲攤商業者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以有效降低烹飪油煙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及異味，提升空氣品質，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零售市場：指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核准設立以零售及劃分攤位方式供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
- 二、攤販臨時集中場：指依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核准設置供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
- 三、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以下簡稱管末處理設備）：指可將廢氣中含油煙及異味成分去除之污染防制設施，如靜電集塵器、濕式洗滌設備、活性碳吸附裝置等防制設備。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市轄內零售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場以烘、烤、煎、炒、油炸等烹飪法處理食材之餐飲攤商。

第五條 申請人應繕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補助申請：

- 一、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二、購置設備收據或發票影本。

前項申請文件內容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之申請期間、程序及補助額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獲准補助者應確實操作管末處理設備並每個月至少妥善保養維護一次。

前項保養維護應記錄於設備保養維護紀錄表，並至少保存一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實地查核獲准補助裝設之管末處理設備操作及保養維護情形，並調閱設備保養維護紀錄表等有關資料。

前項查核、調閱，申請人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 一、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
- 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拆除、停用或變更管末處理設備，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完成改正。
- 三、未確實操作及妥善保養維護管末處理設備或記錄於設備保養維護紀錄表，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完成改正。
- 四、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所為之查核或調閱有關資料規定。核准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時，應載明前項事項。第一項應繳還之補助款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追繳，屆期仍未履行者，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5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10.25 高市府勞重字第 10639232700 號函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辦法」案，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以 106 年 10 月 23 日高市府勞重字第 10638859500 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辦法」修正前原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168 號函

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為使本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制度更臻完善，於重大職業災害事故發生時，發揮即時慰問之功能，以照顧遭遇職業災害致受傷住院之勞工或死亡勞工之遺屬，爰修正本辦法，併同修正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之所屬機關名稱變更。

貳、修正重點

- 一、修正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增訂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三條)
- 三、修正設籍本市之要件限制。(第四條)
- 四、修正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所屬機關名稱。(第六條)
- 五、修正主管機關發放緊急慰問金規定，並增訂認定重大職業災害之依據。(第八條)
- 六、修正已領取職業災害慰問金扣抵規定。(第九條)
- 七、增訂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準用規定。(第十一條)
- 八、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辦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落實勞工照顧，發給慰問金，以慰問 <u>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或因職業災害死亡勞工之遺屬</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落實勞工照顧，發給慰問金，以慰問 <u>因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疾病致失能之勞工或死亡勞工之遺屬</u> ，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文字修正。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職業災害：指勞工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u></p> <p>二、<u>重大職業災害：</u></p> <p>(一)<u>發生死亡災害者。</u></p> <p>(二)<u>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u></p> <p>(三)<u>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u></p> <p>(四)<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p>
第四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勞工，因職業災害 <u>失能或死亡者</u> ，本人或其遺屬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慰問金：	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勞工，因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疾病致失能或死亡（以下簡稱職業事故），其本人或遺	<p>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並作款次調整。</p> <p>二、修正設籍本市之要件</p>

<p>一、<u>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從事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行業。</u></p> <p>二、<u>年滿十五歲。</u></p> <p>三、<u>職業災害發生時設籍本市，且申請時仍在籍。但因職業災害死亡者，不適用申請時仍在籍之規定。</u></p>	<p>屬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慰問金：</p> <p>一、<u>年滿十五歲。</u></p> <p>二、<u>事故發生時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u></p> <p>三、<u>職業工會之會員或從事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行業。</u></p>	<p>限制。</p>
<p>第五條 遺屬申領前條死亡慰問金之順序如下：</p> <p>一、配偶及子女。</p> <p>二、父母。</p> <p>三、祖父母。</p> <p>四、孫子女。</p> <p>五、<u>依賴勞工扶養維持生活之兄弟姊妹。</u></p> <p>前項同一順位遺屬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u>申領</u>或委託一人代表<u>申領</u>。</p>	<p>第四條 <u>勞工因職害事故死亡者，其遺屬申領慰問金之順序如下：</u></p> <p>一、配偶及子女。</p> <p>二、父母。</p> <p>三、祖父母。</p> <p>四、孫子女。</p> <p>五、<u>依賴勞工扶養維持生活之兄弟姊妹。</u></p> <p>前項同一順位遺屬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或委託一人代表<u>具領</u>。</p>	<p>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p> <p>二、修正「職害事故」用語為「職業災害」。</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慰問金申請：</p> <p>一、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p> <p>二、勞工保險投保資料。</p> <p>三、<u>職業災害證明文件：</u></p> <p>(一) 死亡慰問金：</p> <p>1.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正本。</p> <p>2. <u>勞動部職業災害勞工家屬慰問金或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死亡給付核定公文影本。</u></p> <p>(二) 失能慰問金：</p> <p>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p>	<p>第五條 <u>申請人應自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u></p> <p>一、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p> <p>二、<u>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p> <p>三、<u>職害事故證明文件：</u></p> <p>(一) 死亡慰問金：</p> <p>1.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正本。</p> <p>2. <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災害勞工家屬慰問金或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疾病)死亡給付核定公文影</u></p>	<p>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p> <p>二、修正「職害事故」用語為「職業災害」及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所屬機關名稱。</p>

<p>斷證明書。</p> <p>2. 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核定公文影本。</p> <p><u>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p> <p><u>前項申請，申請人應於勞動部或勞工保險局核定之日起一年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u></p> <p>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u>未完成</u>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本。<u>但未投保勞工保險致無法提出者，得檢附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u></p> <p>(二) 失能慰問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證明書<u>正本</u>。 2. 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疾病)失能給付核定公文影本。 <p><u>前項申請人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勞工保險局核定公文影本申請慰問金者，其申請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u></p> <p>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u>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u>，駁回其申請。</p>	
<p><u>第七條 死亡或失能慰問金發放標準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死亡：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失能：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失能等級，按下列標準發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一等級至第五等級：新臺幣三萬元。 (二) 第六等級至第十等級：新臺幣二萬元。 (三) 第十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新臺幣一萬元。 	<p><u>第六條 本辦法慰問金項目及標準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死亡：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失能：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失能等級，按下列標準發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一等級至第五等級：新臺幣三萬元。 (二) 第六等級至第十等級：新臺幣二萬元。 (三) 第十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新臺幣一萬元。 <p><u>主管機關知悉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疾病致死亡時，得先發放慰問金新臺幣二萬元予其遺屬；其餘慰問金應依前條規定申請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 二、第二項有關緊急慰問之規定，另立為第八條。
<p><u>第八條 勞工因重大職業災害</u></p>		<p>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六</p>

<p>死亡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於前條第一款規定額度內，先予發放部分慰問金。</p> <p>勞工因重大職業災害而有住院之事實者，主管機關得先予發放慰問金新臺幣五千元。</p> <p>主管機關為認定前二項之重大職業災害，得就勞動檢查機構之通報表、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予以審酌定之。</p>		<p>條第二項移列。</p> <p>二、為照顧因重大職業災害致受傷住院之勞工或死亡勞工之遺屬，發揮即時慰問功能，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九條 慰問金應扣除申請人因同一職業災害領取之下列金額後發放之。但領取總額多於應給付之慰問金者，慰問金不予發放：</p> <p>一、已領取之前條慰問金。</p> <p>二、領取中央或地方機關相同性質之慰助(問)金。</p> <p>三、因符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但扣抵額度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第七條 申請人因同一職害事故領取下列之費用，主管機關應予扣抵；其總額達前條第一項規定標準者，不予發放慰問金：</p> <p>一、領取中央或地方機關相關性質之慰助金。</p> <p>二、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但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p> <p>二、為避免排除職業駕駛申請慰問金之權益，明定第二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之扣抵，以通勤災害為限。</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發放慰問金；已發放慰問金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p> <p>一、申領資料不實。</p> <p>二、以不正當方法申領。</p> <p>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p> <p>主管機關作成發放慰問金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發放慰問金；已發放慰問金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p> <p>一、申領資料不實。</p> <p>二、以不正當方法申領。</p> <p>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p> <p>主管機關作成發放慰問金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p>	<p>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p>

<p>第十一條 <u>本辦法之規定，於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在勞動場所中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準用之。</u></p>		<p>一、本條新增。 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為減低其家屬生活負擔，爰增訂準用之規定。</p>
<p>(刪除)</p>	<p><u>第九條 職害事故發生於本辦法施行前，且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慰問金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之。但本辦法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申請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申請人之規定。</u></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係為保障勞工於本辦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者，得適用本辦法規定申請慰問金；惟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發布施行迄今，此過渡規定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依申請順序於預算額度內辦理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依申請順序於預算額度內辦理之。</p>	<p>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 二、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高市府勞重字第 101397595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落實勞工照顧，發給慰問金，以慰問因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疾病致失能之勞工或死亡勞工之遺屬，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勞工，因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疾病致失能或死亡（以下簡稱職害事故），其本人或遺屬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慰問金：

- 一、年滿十五歲。
- 二、事故發生時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
- 三、職業工會之會員或從事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行業。

第四條 勞工因職害事故死亡者，其遺屬申領慰問金之順序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依賴勞工扶養維持生活之兄弟姊妹。

前項同一順位遺屬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或委託一人代表具領。

第五條 申請人應自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
- 二、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一)死亡慰問金：

1.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正本。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災害勞工家屬慰問金或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疾病）死亡給付核定公文影本。但未投保勞工保險致無法提出者，得檢附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二)失能慰問金：

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2. 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疾病)失能給付核定公文影本。

前項申請人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勞工保險局核定公文影本申請慰問金者，其申請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慰問金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死亡：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失能：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失能等級，按下列標準發放：

(一) 第一等級至第五等級：新臺幣三萬元。

(二) 第六等級至第十等級：新臺幣二萬元。

(三) 第十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新臺幣一萬元。

主管機關知悉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疾病致死亡時，得先發放慰問金新臺幣二萬元予其遺屬；其餘慰問金應依前條規定申請之。

第七條 申請人因同一職害事故領取下列之費用，主管機關應予扣抵；其總額達前條第一項規定標準者，不予發放慰問金：

一、領取中央或地方機關相關性質之慰助金。

二、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但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發放慰問金；已發放慰問金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一、申領資料不實。

二、以不正當方法申領。

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

主管機關作成發放慰問金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第九條 職害事故發生於本辦法施行前，且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慰問金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之。但本辦法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申請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申請人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依申請順序於預算額度內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5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6.1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2241901 號函

案由：「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 18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業經本府 106 年 6 月 19 日以高市府都發字第 10632241900 號令修正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夏字第 22 期，請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2774 號函

都發 29-311-2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01513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0557750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22419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本市土地合理使用及均衡區域發展，並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 二 條 本細則所稱道路，指經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所劃設之計畫道路，或經建築主管機關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認定之現有巷道；所稱街廓，指都市計畫範圍內四周由計畫道路圍繞之區域。

第 三 條 本府為美化或維護市容景觀，或促進土地之開發利用，得於都市計畫書劃定應實施都市設計或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之地區，並訂定相關設計基準或審查規範。

第 四 條 本府為辦理都市設計與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及前條設計基準或審查規範之審議，得設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 二 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六 條 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五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公開展覽、發布實施、禁止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禁止變更地形或禁止大規模採取土石，應於公告內載明期日或其起迄期間。

第七條 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應於本府及各區公所辦公處所為之，並將公開展覽與舉行說明會之日期、地點刊登本府公報、網站及本市新聞紙三日，及於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前項說明會應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舉行。

第八條 公民或團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書面意見者，應於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審議完成前送達。

第九條 本府應於都委會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審議完成後四十五日內，將審議結果、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報內政部核定。

第十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但有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明顯之天然界線或主要計畫另有規定範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除應檢附本法所定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
- 二、所有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但以市地重劃開發，且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開發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僅檢附同意者之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
- 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細部計畫書圖。申請

細部計畫變更者，應同時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與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

四、套繪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

五、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前項應備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本府應命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二條 前條申請有違法、不當或妨礙公共利益時，應駁回之。但計畫內容得以修正者，得命申請人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三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內政部請求處理時，應繕具副本連同相關文件送交本府；本府應於收受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擬具拒絕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內政部處理。

前項情形，經內政部認定土地權利關係人之請求有理由時，本府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府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或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申請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其計畫書載明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應檢附地政機關認可之可行性分析報告。

前項計畫書劃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兼具其他使用項目者，應載明其主要用途。

第十五條 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本法申請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其他使用時，應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並徵詢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提送都委會審議。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勘查或測量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實施勘查或測量十五日前，將勘查或測量地點及日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必須遷移或除去土地上之障礙物者，應一併通知。
- 二、實施勘查或測量人員應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三、不得於夜間實施勘查或測量。但經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補償時，應受補償人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或應受補償人所在不明者，本府得提存其補償費。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第十八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分別管制其使用；其使用管制項目及內容如附表一。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住宅區。
- 二、商業區。
- 三、工業區。
- 四、行政區。
- 五、文教區。
- 六、漁業區。
- 七、風景區。
- 八、保護區。

- 九、保存區。
- 十、水岸發展區。
- 十一、農業區。
- 十二、葬儀業區。
-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 十四、體育運動區。
- 十五、電信專用區。
- 十六、宗教專用區
- 十七、其他使用分區或特定專用區。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本細則施行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但增加安全設備或為防治污染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但以本府未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為限。
- 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第二十條 本市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如附表二。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依本細則規定允許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其建蔽率不受附表二規定之限制。但最高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二十二條 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及高雄厝相關設計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

第二十三條 住宅區、商業區及其他得供住宅使用之使用分區之一宗基地內，樓層在五層樓以下，建築面積在七十平方公尺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有升降機者，建築物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平方公尺，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

前項建築面積，指建築物與附設之升降機合計面積。

第二十四條 建築基地法定容積及依法獎勵之容積，累計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增額容積及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在此限：

一、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

都市計畫書規定之容積獎勵超過前項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申請重建，且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後，得給予容積獎勵。但依其他法規准予容積

獎勵者，不適用之：

- 一、屋齡三十年以上，或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經專業機構及建築主管機關評估其結構有安全疑慮須拆除重建者。
- 二、坐落基地面積占申請重建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建築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面臨七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綠地(帶)並與七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相面臨。

前項情形，得增加之建築容積如下：

- 一、屋齡三十年以上，樓層超過五層樓，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屋齡三十年以上，樓層五層樓以下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原建築容積為限，不受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 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經專業機構及建築主管機關評估其結構有安全疑慮須拆除重建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原建築容積為限，不受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情形，其重建之建築基地應辦理退縮建築設計如下：

- 一、建築基地於臨道路之境界線，建築物應至少擇一側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建築之空

地不得設置圍牆，並須留設二點五公尺以上人行步道。

二、建築基地於非臨道路之境界線，建築物應準用高雄市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退縮建築。但建築基地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建築物在十二層以下者，得免依本款規定辦理退縮建築。

第一項情形，建築基地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申請者並應繳交保證金具結保證；其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等事宜，準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及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者，得依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原無規定容積率者，得依重建時容積率重建，並得酌予提高。但最高不得超過其原規定容積率、重建時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六條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等不可抗力災害或爆炸等不可歸責事變致受損害，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三年內提出申請，依原建蔽率、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

前項認定基準由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或因地震毀損經全部拆除而無法於原地

重建者，得經本府審核同意後，按其原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之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或總樓地板面積，於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之自有土地，辦理重建。原拆遷戶重建後於自有土地上之增建、改建或拆除後新建，亦同。

第二十八條 合法建築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予以拆除後，就賸餘部分為就地整建者，其建蔽率、容積率、前後院之退縮規定及停車空間之留設，不受本細則或都市計畫書規定之限制。

第 四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府適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或容積率規定有疑義時，得提送都委會審定。

第三十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施行期限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表一：

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一覽表			
一、住宅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住宅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住宅及無礙居住寧靜、安全及衛生之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一	商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使用動力超過三匹馬力、電熱超過三十瓩、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之工廠	1. 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 2. 附屬設施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3. 無自然通風口，指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 4. 未超過本項次規模之工廠，以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為限。但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三	使用乙炔及電焊機從事金屬工作	
	四	液化石油氣或礦油之分裝、儲存、販賣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實際商品之分裝、儲存、販賣者，不在此限。
	五	爆竹、煙火批發或零售業	
	六	噴漆作業	
	七	汽車修理業	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未從事汽車翻修(含板金、塗裝)者，不在此限。
	八	地磅業及其設施	
	九	民間救護車經營業及其停車處所	
	十	戲院、電影片映演業、電子遊戲場、撞球場、保齡球館、機械式遊樂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	
	十一	攤販集中場	
	十二	酒家(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	

		一般浴室業、三溫暖業、舞廳(場)業、歌廳業、視聽歌唱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資訊休閒業、飲酒店業、夜店業	
	十三	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不在此限。
	十四	商場(店)或超級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惟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飲食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惟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十六	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或保險業	分行或分支機構使用建築物之地

		面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並設有獨立之出入口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三層。
十七	健身中心	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且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八	汽車駕訓業、汽車拖吊場	汽車拖吊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九	客、貨運行業及其附屬設施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不在此限。
二十	旅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二十一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衣、壽具及骨灰罈(甕)販賣及其辦公聯絡處所	
二十二	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二十三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未設置貯存場所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使用。
二十四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	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依法律或	

		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二、商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商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商業使用，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一	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使用動力超過十五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1. 報社、印刷廠、冷藏業，不在此限。 2. 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附屬設備。 3. 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三	製造、儲存爆竹或煙火類物品	
	四	使用乙炔、壓縮氧或電力以從事焊接金屬工作	乙炔發生器容量未達三十公升者，不在此限。
	五	賽璐珞或其他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	
	六	使用動力超過一匹馬力之噴漆作業	
	七	油漆、塗料、染料、油墨之製造	
	八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作業	
	九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	
	十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	
	十一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	
	十二	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	
	十三	木材加工業	
	十四	從事鋸、鉋、切削、研磨、乾磨、沖壓金屬作業	
	十五	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水泥加工、切石、磨石	

十六	使用逾五匹馬力之動力碾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貝殼類	
十七	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	
十八	使用熔爐鑄造之金屬加工	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
十九	鋸割或乾磨骨、角、牙、蹄	
二十	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	
二十一	使用機器錘之鍛冶	
二十二	獸禽、肉類及水產食品加工業	
二十三	染色業	
二十四	電線、電纜製造業	
二十五	金屬冶煉、翻砂、電解業	
二十六	礦物加工業	
二十七	香料提煉製造業	
二十八	樟腦丸製造業	
二十九	醬油、醬味、醃漬業	
三十	肥皂、香皂、藥皂、清潔劑、消毒劑製造業	
三十一	石膏、石灰製造、加工業	
三十二	使用溶劑從事烘乾作業	
三十三	從事汽車翻修(含板金、塗裝)、總成更換	
三十四	地磅業	未達十五噸並面臨寬度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營業使用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十五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十六	屠宰場	
三十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不在此限。
三十八	毒性化學物質、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其儲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十九	(刪除)	(刪除)
	三十九	加油站、加氣站	
	四十	探礦、採礦	
	四十一	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	
	四十二	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四十三	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	
	四十四	肥料製造	
	四十五	紡織工業	
	四十六	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	
	四十七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八	環境用藥製造業	
	四十九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
	五十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	1.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2.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或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其規約規定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同意設置，不在此限。
	五十一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有危險、危害公共安全及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三、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依其有關規定辦理，不受下列之限制）			
(一) 乙種工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公害輕微之工業	一	甲種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火藥類、雷管類、硝酸鹽類、過氧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	

使用為主，不得為 右列工業之使用	、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 、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 化氫、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氧 化鋇、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 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 、過氧化酮、苦味酸、苦味酸鹽類 、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 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 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 石油類之製造	
三	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 之製造	
四	人造或合成纖維等之製造	
五	合成染料或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 製造	漆或水性塗料，不在此限。
六	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	
七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牛皮紙布 或防水紙布	
八	煤氣或炭製造	
九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儲 存	
十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	氧、氮、氫、氯、二氧化碳之製造 與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 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 在此限。
十一	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 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 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氯水、 碳酸鉀、碳酸鈉、鹼、漂白粉、亞 硝酸鈹、亞硝酸、亞硫酸鹽類、硫 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 、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 、氟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 、甲醛、丙酮、縮水乙酮、魚骸脂	生物農藥、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 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 造者，不在此限。

	礦、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磷甲基酚及炭精棒等之製造及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	
十二	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	食用油或脂之製造，或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三	硫化油膠、合成樹脂可塑劑或合成橡膠之製造	
十四	肥料之製造	
十五	製紙漿及造紙	
十六	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	
十七	瀝青之精煉	
十八	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或其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	
十九	電氣用炭素之製造	
二十	水泥、石膏、硝石、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	
二十一	金屬冶煉	
二十二	煉油、煉焦、石灰、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之工業	
二十三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十四	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二十五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十六	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	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	紡織染整、金屬表面處理	

	二十八	屠宰場				
	二十九	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三十	具備離子擴散爐之晶圓製造工業				
	三十一	銅、鐵類之煉製				
	三十二	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有發生重大公害之虞之使用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生產實驗室、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二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	

			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 (賣場除外)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七)	洗衣業	同上。
		(八)	家具批發業、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廚房器具批發業、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漆料塗料批發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合成樹脂批發業、塑膠原料批發業、合成橡膠批發業、工業助劑批發業、塑膠膜袋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木材批發業、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磚瓦石建材批發業、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玻璃建材批發業、衛浴設備	同上。

				批發業、金屬建材 批發業、門窗建材 批發業、其他建材 批發業、煤及煤製 品批發業、木炭批 發業	
三	公共服 務設施 及公用 事業設 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 氣汽車加氣站、煤 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處理場(廠)、配水設施、自 來水或下水道抽 水站及自來水服 務站		
		(四)	變電所、輸電線路 鐵塔(連接站)及 其管路		
		(五)	電信設施、電信事 業		
		(六)	郵局、銀行分支機 構、信用合作社分 支機構、農漁會信 用部之分支機構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 此限。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 水處理設施或焚 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 處理場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 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散站、地磅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衛星廣播電視業、有線電視業、無線電視業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3. 社會福利設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使用基地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2. 工業區之範圍以都市計畫書圖所載為準,有編號者,以同一編號為其範圍;無編號者,則以完整街廓或土地使用分區界線為其範圍。 3. 除醫療機構外,其他使用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十六)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二) 甲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	一	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及處理工業。	

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三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相關之爆炸性工業。	
	四	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生產實驗室、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二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七)	洗衣業	同上。
			(八)	家具批發業、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廚房器具批發業、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漆料塗料批發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合成樹脂批發業、塑膠原料批發業、合成橡膠批發業、工業助劑批發業、塑膠膜袋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木材批發業、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磚瓦石建材批發業、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玻璃建材批發業、衛浴設備批發業、金屬建材批發業、門窗建材批發業、其他建材批發業、煤及煤製	同上。

				品批發業、木炭批發業	
三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處理場(廠)、配水設施、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及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五)	電信設施、電信事業		
		(六)	郵局、銀行分支機構、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之分支機構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	

			散站、地磅場所	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衛星廣播電視業、有線電視業、無線電視業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3. 社會福利設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使用基地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2. 工業區之範圍以都市計畫書圖所載為準，有編號者，以同一編號為其範圍；無編號者，則以完整街廓或土地使用分區界線為其範圍。 3. 除醫療機構外，其他使用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十六)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三) 特種工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特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甲種工業區	限制使用之項目	
	二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三	與工業、環保或衛生有關之倉庫		
	四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		
	五	公共服	(一) 消防隊	

	務設施 及公用 事業設 施	(二)	加油站、加氣站、煤氣或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壓器、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電力開關站、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五)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不包括沼氣發電。
		(六)	電信設施	
		(四) 零星工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為配合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具有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合法性工廠而劃定，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業		
	二	劇毒性工業		包括農藥、殺蟲劑、滅鼠劑製造業
	三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工業，及原子能工業
	四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
	五	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二	機車、汽車或機械修理業及其附屬設施		
	三	儲配運輸物流業及其附屬設施		
	四	與該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展售設施、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		
四、行政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行政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	紀念性之建築物與附屬於建築物之車庫及非營業性之招待所，不在此限。
五、文教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文教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學校、短期補習班	
	二	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三	集會所、體育場所及運動服務業等健康休閒產業	
	四	文化創意產業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與文教有關之設施	
六、漁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漁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漁具、製冰、冷藏、漁船、漁產品等與漁業有關之製造、修理、維護、加工、買賣	
	二	與漁業有關之觀光休憩、辦公處所、加油站及其他設施	
七、風景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風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或紀念性之建築物或工作物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
	二	住宅、宗祠、寺廟、教堂、招待所、旅館、俱樂部、遊樂設施、文教設施、農業及農業建築、飲食店	同上。
	三	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且土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
	四	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景觀，並得於都市計畫書載明管制事項。

八、保護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保護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依農村再生條例相關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二	國防、警衛、保安、保防、消防所需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四	公用事業設施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五	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六	社會福利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p> <p>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得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p>
七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八	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	(一)	電力設備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二)	輸送設備	
		(三)	交通運輸設施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p>

		十點五公尺。
十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十一	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	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	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	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貯存或分裝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五	休閒農業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六	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使用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且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但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樓地板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
	十七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保護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禁止為右列行為	一	砍伐竹木。	1. 間伐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	同上
	四	採取土石	同上
	五	焚毀竹、木、花、草	同上
	六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	其他經本府公告應行禁止之事項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保存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保存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	一	供保存、維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或民族	為增進國民對保存區體驗所必要之經營設施，經本府核准者，不

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及自然地景之使用	在此限。
十、水岸發展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水岸發展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保護海岸之水工設施、海岸防務設施、防風林及其他水岸發展有關設施	經本府核准之觀光遊憩設施,不在此限。
十一、農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農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農業生產	
	二	農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五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與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公尺。但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者,不在此限。 3. 農業用地已申請建築者,建築主管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包括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該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嗣後分割與否,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 4. 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三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不得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在此限。

				3.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四	休閒農業設施			1. 其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五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1. 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六	公用事業設施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以下。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六)	電信、廣播、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

		<p>營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八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九	社會福利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3. 社會福利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得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p> <p>4.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p>
十	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十一	運動場館業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p>

		<p>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十二	政府重大建設所需之臨時性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p> <p>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十三	私設通路	<p>1. 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為建築需要依其建築使用條件無法以其他相鄰土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建築主管機關經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得以農業區土地興闢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p> <p>2. 私設通路長度、寬度及使用條件等相關事項，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p>
十四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	<p>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但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樓地板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p> <p>2. 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p> <p>3. 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p>

			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	
十二、葬儀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葬儀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及殯葬相關用品行業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物流倉儲及其前後段加工（原材物流）製造及加工、自動化配銷、分包、分類活動、物流後段加工（商品物流）組裝、認證、貼標籤等高科技產品製造		
	二	地磅設施	應提出交通衝擊分析，並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十四、體育運動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體育運動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傑出運動名人館、運動博物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二	運動訓練設施		
	三	運動設施		
	四	國民運動中心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體育運動設施		
十五、電信專用區：以供促進電信事業發展之使用為主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電信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一)		營業廳、辦公室、展示中心
		(二)		料場、倉庫
		(三)		機房、動力室（電力室）、天線場、線路中心
(四)	衛星電臺、自立式天線基地、基地臺、電信轉播站			

		(五)	海纜登陸區	
		(六)	移動式拖車機房	
		(七)	其他必要設施	
二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二)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三)	員工之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護服務中心、餐廳、福利社、招待所及醫務所(室)	
		(四)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設施	
三	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一)	網路加值服務業	
		(二)	通訊傳播事業及電腦資訊業	
		(三)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	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三)	電信工程業	
		(四)	金融業派駐機構	
五	金融保險業			以都市計畫書圖載明得為金融保險業使用者為限，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六	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			同上
七	運動服務業			同上
八	餐飲業			同上
九	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同上

十六、宗教專用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宗教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為配合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以供宗教建築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為限，其容許附屬設施比例以不超過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	附屬設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認。
備註： 本附表規定應經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無相關法令時，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審核規範。			

附表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一覽表			
使用分區	管制項目	建蔽率 (%)	容積率 (%)
第一種住宅		40	80
第二種住宅		50	150
第三種住宅		50	240
第四種住宅		50	300
第五種住宅		60	420
其他未再予劃分之住宅區		60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第一種商業		40	240
第二種商業		50	300
第三種商業		60	490
第四種商業		60	630
第五種商業		70	840
其他未再予劃分之商業區		80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特種工業區		40	160
甲種工業區		50	200
乙種工業區		60	300
零星工業區		70	200
行政區		40	480
文教區		40	240
漁業區		50	250
風景區		20	60
電信專用區		60	400
農業區		如附表一 十一、農業區規定	
保存區		60	160
保護區		10	如附表一 八、保護區規定
倉儲區		60	240
葬儀業區		60	180

水岸發展區	五公頃以內	15	45
	超過五公頃	12	36
加油(氣)站用地(專用區)		40	120
變電所	用地	60	180
	專用區	60	400
體育運動區		60	250
宗教專用區		60	160
港埠用地		40	120
港埠專用區		70	210
露營區、鹽田、漁塭區		5	不予規定
青年活動中心區		20	不予規定
旅館區	山坡地	60	120
	平地		160
倉庫區		70	300
漁業專用區		60	120
農會專用區		60	250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專用區		80	不予規定
公園用地	五公頃以內	15	45
動物園用地	超過五公頃	12	36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童遊樂場	12	30
	幼兒園	12.5	40
社教機構、郵政、電信、醫療用地(專用區)、機關用地		60	400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	10	附屬設施20
	立體使用	80	960
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	70	420
	批發市場	50	300
學校用地	國小	40	不予規定
	國中	40	不予規定
	高中	40	不予規定
	大專以上	40	250
火化場及殯儀館用地		60	不予規定
鐵路用地		20	不予規定
屠宰場用地		60	300

垃圾、污水處理廠用地	50	不予規定
交通用地	40	400
體育場所用地	60	250
墳墓用地	40	200
機場用地	40	不予規定
備註：		
<p>一、容積率不予規定之各項使用分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實核認其容積率。</p> <p>二、其他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由本府視實際情形訂定。</p> <p>三、本細則103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前，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公告之市有零售市場用地，或經申請人備齊法定文件提出申請之私有零售市場用地，適用公告時或申請時之零售市場容積率規定。</p>		

都發 29-311-1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01513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055775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本市土地合理使用及均衡區域發展，並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 二 條 本細則所稱道路，指經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所劃設之計畫道路，或經建築主管機關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認定之現有巷道；所稱街廓，指都市計畫範圍內四周由計畫道路圍繞之區域。

第 三 條 本府為美化或維護市容景觀，或促進土地之開發利用，得於都市計畫書劃定應實施都市設計或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之地區，並訂定相關設計基準或審查規範。

第 四 條 本府為辦理都市設計與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及前條設計基準或審查規範之審議，得設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 二 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六 條 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五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公開展覽、發布實施、禁止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禁止變更地形或禁止大規模採取土石，應於公告內載明期日或其起迄期間。

第 七 條 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開展覽，

應於本府及各區公所辦公處所為之，並將公開展覽與舉行說明會之日期、地點刊登本府公報、網站及本市新聞紙三日，及於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前項說明會應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舉行。

第 八 條 公民或團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書面意見者，應於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審議完成前送達。

第 九 條 本府應於都委會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審議完成後四十五日內，將審議結果、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報內政部核定。

第 十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但有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明顯之天然界線或主要計畫另有規定範圍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除應檢附本法所定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
- 二、所有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但以市地重劃開發，且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開發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僅檢附同意者之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
- 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細部計畫書圖。申請細部計畫變更者，應同時檢附變更前之計畫

圖與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

四、套繪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

五、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前項應備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本府應命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二條 前條申請有違法、不當或妨礙公共利益時，應駁回之。但計畫內容得以修正者，得命申請人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三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內政部請求處理時，應繕具副本連同相關文件送交本府；本府應於收受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擬具拒絕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內政部處理。

前項情形，經內政部認定土地權利關係人之請求有理由時，本府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府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或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申請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其計畫書載明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應檢附地政機關認可之可行性分析報告。

前項計畫書劃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兼具其他使用項目者，應載明其主要用途。

第十五條 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本法申請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其他使用時，應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並徵詢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提送都委會審議。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勘查或測量

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實施勘查或測量十五日前，將勘查或測量地點及日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必須遷移或除去土地上之障礙物者，應一併通知。
- 二、實施勘查或測量人員應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三、不得於夜間實施勘查或測量。但經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補償時，應受補償人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或應受補償人所在不明者，本府得提存其補償費。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第十八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分別管制其使用；其使用管制項目及內容如附表一。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住宅區。
- 二、商業區。
- 三、工業區。
- 四、行政區。
- 五、文教區。
- 六、漁業區。
- 七、風景區。
- 八、保護區。
- 九、保存區。

- 十、水岸發展區。
- 十一、農業區。
- 十二、葬儀業區。
-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 十四、體育運動區。
- 十五、電信專用區。
- 十六、宗教專用區
- 十七、其他使用分區或特定專用區。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本細則施行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但增加安全設備或為防治污染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但以本府未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為限。
- 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第二十條 本市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如附表二。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依本細則規定允許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

輸變電相關設施，其建蔽率不受附表二規定之限制。但最高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二十二條 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及高雄厝相關設計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

第二十三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之一宗基地內，樓層在五層樓以下並建築面積在七十平方公尺以下，且設有升降機之非供公眾使用之每棟建築物，其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

前項建築面積，指建築物與附設之升降機合計面積。

第二十四條 建築基地依法獎勵之容積累計，在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在其他地區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

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之容積獎勵超過前項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都市計畫範圍內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合法老舊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重建，且未依都市更新法規申請容積獎勵者，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後，得給予容積獎勵：

- 一、建築基地內現有屋齡三十年以上之合法老舊建築物坐落之基地面積占申請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建築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面臨七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綠地(帶)並與七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相面臨。

前項情形，得增加之建築容積如下：

- 一、建築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限。
- 二、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一項情形，其重建之建築基地主要出入口臨道路側應留設淨寬一點五公尺之人行步道，準用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退縮建築設計。但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建築物在十二層以下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上。

第一項情形，建築基地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申請者並應繳交保證金具結保證；其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等事宜，準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及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者，得依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原無規定容積率者，得依重建時容積率重建，並得酌予提高。但最高不得超過其原規定容積率、重建時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六條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等不可抗力災害或爆炸等不可歸責事變致受損害，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三年內提出申請，依原建蔽率、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

前項認定基準由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或因地震毀損經全部拆除而無法於原地重建者，得經本府審核同意後，按其原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之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或總樓地板面積，於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之自有土地，辦理重建。原拆遷戶重建後於自有土地上之增建、改建或拆除後新建，亦同。

第二十八條 合法建築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予以拆除後，就騰餘部分為就地整建者，其建蔽率、容積率、前後院之退縮規定及停車空間之留設，不受本細則或都市計畫書規定之限制。

第 四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府適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或容積率規定有疑義時，得提送都委會審定。

第三十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一覽表			
一、住宅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住宅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住宅及無礙居住寧靜、安全及衛生之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一	商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使用動力超過三匹馬力、電熱超過三十瓩、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之工廠	1. 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 2. 附屬設施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3. 無自然通風口，指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 4. 未超過本項次規模之工廠，以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為限。但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三	使用乙炔及電焊機從事金屬工作	
	四	液化石油氣或礦油之分裝、儲存、販賣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實際商品之分裝、儲存、販賣者，不在此限。
	五	爆竹、煙火批發或零售業	
	六	噴漆作業	
	七	汽車修理業	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未從事汽車翻修(含板金、塗裝)者，不在此限。
	八	地磅業及其設施	
	九	民間救護車經營業及其停車處所	
	十	戲院、電影片映演業、電子遊戲場、撞球場、保齡球館、機械式遊樂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	
	十一	攤販集中場	
	十二	酒家(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	

	一般浴室業、三溫暖業、舞廳(場)業、歌廳業、視聽歌唱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資訊休閒業、飲酒店業	
十三	廢棄物貯存、處理、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資源回收物品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十四	商場(店)或超級市場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十五	飲食店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十六	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或保險業	分行或分支機構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並設有獨立之出入口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三層。
十七	健身中心	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且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八	汽車駕訓業、汽車拖吊場	汽車拖吊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九	客、貨運行業及其附屬設施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

			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不在此限。
	二十	旅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二十一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衣、壽具及骨灰罈(甕)販賣及其辦公聯絡處所	
	二十二	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二十三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未設置貯存場所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使用。
	二十四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	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二、商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商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商業使用，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一	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使用動力超過十五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1. 報社、印刷廠、冷藏業，不在此限。 2. 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附屬設備。 3. 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三	製造、儲存爆竹或煙火類物品	

四	使用乙炔、壓縮氧或電力以從事焊接金屬工作	乙炔發生器容量未達三十公升者，不在此限。
五	賽璐珞或其他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	
六	使用動力超過一匹馬力之噴漆作業	
七	油漆、塗料、染料、油墨之製造	
八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作業	
九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	
十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	
十一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	
十二	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	
十三	木材加工業	
十四	從事鋸、鉋、切削、研磨、乾磨、沖壓金屬作業	
十五	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水泥加工、切石、磨石	
十六	使用逾五匹馬力之動力碾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貝殼類	
十七	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	
十八	使用熔爐鑄造之金屬加工	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
十九	鋸割或乾磨骨、角、牙、蹄	
二十	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	
二十一	使用機器錘之鍛冶	
二十二	獸禽、肉類及水產食品加工業	
二十三	染色業	
二十四	電線、電纜製造業	
二十五	金屬冶煉、翻砂、電解業	
二十六	礦物加工業	
二十七	香料提煉製造業	

二十八	樟腦丸製造業	
二十九	醬油、醬味、醃漬業	
三十	肥皂、香皂、藥皂、清潔劑、消毒劑製造業	
三十一	石膏、石灰製造、加工業	
三十二	使用溶劑從事烘乾作業	
三十三	從事汽車翻修(含板金、塗裝)、總成更換	
三十四	地磅業	未達十五噸並面臨寬度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營業使用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十五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十六	屠宰場	
三十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貯存、處理、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資源回收站、資源回收物品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三十八	毒性化學物質、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其儲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十九	電子遊戲場業	營業場所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或醫院超過一千公尺者，不在此限。
四十	加油站、加氣站	
四十一	探礦、採礦	
四十二	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	
四十三	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四十四	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	
四十五	肥料製造	
四十六	紡織工業	
四十七	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	
四十八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九	環境用藥製造業	

	五十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
	五十一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	1.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2.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或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其規約規定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同意設置。
	五十二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有危險、危害公共安全及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三、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依其有關規定辦理，不受下列之限制）

(一) 乙種工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公害輕微之工業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甲種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火藥類、雷管類、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氯化鉀、過氯化鈉、過氧化鋇、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過氧化酮、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石油類之製造	
	三	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	
	四	人造或合成纖維等之製造	
	五	合成染料或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	漆或水性塗料，不在此限。

	製造	
六	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	
七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牛皮紙布或防水紙布	
八	煤氣或炭製造	
九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	
十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	氧、氮、氫、氬、二氧化碳之製造與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	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氯水、碳酸鉀、碳酸鈉、鹼、漂白粉、亞硝酸鈹、亞硝酸、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氟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酮、魚骸脂礦、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磷甲基酚及炭精棒等之製造及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	生物農藥、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二	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	食用油或脂之製造，或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三	硫化油膠、合成樹脂可塑劑或合成橡膠之製造	
十四	肥料之製造	
十五	製紙漿及造紙	
十六	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	
十七	瀝青之精煉	

	十八	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或其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			
	十九	電氣用炭素之製造			
	二十	水泥、石膏、硝石、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			
	二十一	金屬冶煉			
	二十二	煉油、煉焦、石灰、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之工業			
	二十三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十四	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二十五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十六	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		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	紡織染整、金屬表面處理			
	二十八	屠宰場			
	二十九	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三十	具備離子擴散爐之晶圓製造工業			
	三十一	銅、鐵類之煉製			
	三十二	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有發生重大公害之虞之使用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生產實驗室、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二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七)	洗衣業	同上。
			(八)	家具批發業、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廚房器具批發業、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漆	同上。

			料塗料批發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合成樹脂批發業、塑膠原料批發業、合成橡膠批發業、工業助劑批發業、塑膠膜袋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木材批發業、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磚瓦石建材批發業、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玻璃建材批發業、衛浴設備批發業、金屬建材批發業、門窗建材批發業、其他建材批發業、煤及煤製品批發業、木炭批發業	
三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處理場(廠)、配水設施、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及自來水服	

			務站	
(四)			變電所、輸電線路 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五)			電信設施、電信事業	
(六)			郵局、銀行分支機構、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之分支機構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散站、地磅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衛星廣播電視業、有線電視業、無線電視業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醫院、療養院、診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所、護理機構	<p>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p> <p>2. 護理機構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p>
		(十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護服務中心、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p>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p> <p>2.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p>
		(十七)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二) 甲種工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及處理工業。
	三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相關之爆炸性工業。
	四	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生產實驗室、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	

二			保護設施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七)	洗衣業	同上。
		(八)	家具批發業、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廚房器具批發業、其他家具及	同上。

				裝設品批發業、漆料塗料批發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合成樹脂批發業、塑膠原料批發業、合成橡膠批發業、工業助劑批發業、塑膠膜袋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木材批發業、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磚瓦石建材批發業、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玻璃建材批發業、衛浴設備批發業、金屬建材批發業、門窗建材批發業、其他建材批發業、煤及煤製品批發業、木炭批發業	
	三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處理場(廠)、配水設施、自來水或下水道抽		

			水站及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電所、輸電線路 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五)	電信設施、電信事業	
		(六)	郵局、銀行分支機構、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之分支機構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散站、地磅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衛星廣播電視業、有線電視業、無線電視業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醫院、療養院、診所、護理機構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2. 護理機構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十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護服務中心、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2.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十七)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三) 特種工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特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甲種及乙種工業區限制使用之項目		
	二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三	與工業、環保或衛生有關之倉庫		
	四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		
	五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消防隊 (二) 加油站、加氣站、煤氣或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壓器、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電力開關站、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五)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不包括沼氣發電。
		(六)	電信設施	
(四) 零星工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為配合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具有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合法性工廠而劃定，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業		
	二	劇毒性工業		包括農藥、殺蟲劑、滅鼠劑製造業
	三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工業，及原子能工業
	四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
	五	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二	機車、汽車或機械修理業及其附屬設施		
	三	儲配運輸物流業及其附屬設施		
	四	與該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展售設施、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		
四、行政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行政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		紀念性之建築物與附屬於建築物之車庫及非營業性之招待所，不在此限。

五、文教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文教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學校、短期補習班	
	二	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三	集會所、體育場所及運動服務業等健康休閒產業	
	四	文化創意產業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與文教有關之設施	
六、漁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漁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漁具、製冰、冷藏、漁船、漁產品等與漁業有關之製造、修理、維護、加工、買賣	
	二	與漁業有關之觀光休憩、辦公處所、加油站及其他設施	
七、風景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風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或紀念性之建築物或工作物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
	二	住宅、宗祠、寺廟、教堂、招待所、旅館、俱樂部、遊樂設施、文教設施、農業及農業建築	同上。
	三	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且土地面積不得超過○．三公頃。
	四	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景觀，並得於都市計畫書載明管制事項。
八、保護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保護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	一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依農村再生條例相關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二	國防、警衛、保安、保防、消防所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

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需設施		面積○·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面積得放寬至1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四	公用事業設施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面積得放寬至1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六)			廣播、電信、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五	加油(氣)站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六	社會福利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 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		

					，得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
七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	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	(一)	電力設備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輸送設備		
		(三)	交通運輸設施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面積在○·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細則103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
十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
十一	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	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	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	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貯存或分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五	休閒農業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六	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三公頃以下。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且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五公尺。但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樓地板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
	十七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三公頃以下。
保護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禁止為	一	砍伐竹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間伐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右列行為			2.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	同上
	四	採取土石	同上
	五	焚毀竹、木、花、草	同上
	六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	其他經本府公告應行禁止之事項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保存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保存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保存、維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或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及自然地景之使用	為增進國民對保存區體驗所必要之經營設施，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水岸發展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水岸發展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保護海岸之水工設施、海岸防務設施、防風林及其他水岸發展有關設施	經本府核准之觀光遊憩設施，不在此限。
十一、農業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農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農業生產	
	二	農舍	1. 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五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與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公尺。但合法農舍申請立體

				<p>增建者，不在此限。</p> <p>3. 農業用地已申請建築者，建築主管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包括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該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嗣後分割與否，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p> <p>4. 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三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p>1. 其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2. 不得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在此限。</p> <p>3.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四	休閒農業設施			<p>1. 其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五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p>1. 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六	公用事業設施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面積得放寬至1公頃以下。</p> <p>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六)	電信、廣播、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細則103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八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九	社會福利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p>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p> <p>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3. 社會福利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得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p>

		4.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十	加油（氣）站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十一	運動場館業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十二	政府重大建設所需之臨時性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十三	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為建築需要依其建築使用條件無法以其他相鄰土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得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以農業區土地興闢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	私設通路長度、寬度及使用條件等相關事項，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十四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	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建築物層高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但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樓地板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 2. 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

			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3. 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
十二、葬儀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葬儀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及殯葬相關用品行業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物流倉儲及其前後段加工（原材物流）製造及加工、自動化配銷、分包、分類活動、物流後段加工（商品物流）組裝、認證、貼標籤等高科技產品製造	
	二	地磅設施	應提出交通衝擊分析，並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十四、體育運動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體育運動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傑出運動名人館、運動博物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二	運動訓練設施	
	三	運動設施	
	四	國民運動中心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體育運動設施	
十五、電信專用區：以供促進電信事業發展之使用為主			
管制事項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電信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	一	經營電	
		信事業	
		(一) 營業廳、辦公室、展示中心	
		(二) 料場、倉庫	

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所需設施	(三)	機房、動力室（電力室）、天線場、線路中心		
		(四)	衛星電臺、自立式天線基地、基地臺、電信轉播站		
		(五)	海纜登陸區		
		(六)	移動式拖車機房		
		(七)	其他必要設施		
	二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二)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三)	員工之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護服務中心、餐廳、福利社、招待所及醫務所（室）	
			(四)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設施	
	三	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一)	網路加值服務業	
			(二)	通訊傳播事業及電腦資訊業	
			(三)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	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三)	電信工程業	
			(四)	金融業派駐機構	
	五	金融保險業			以都市計畫書圖載明得為金融保險業使用者為限，其使用之樓地

			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六	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	同上
	七	運動服務業	同上
	八	餐飲業	同上
	九	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同上
十六、宗教專用區			
管 制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宗教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為配合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以供宗教建築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為限，其容許附屬設施比例以不超過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	附屬設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認。
備註： 本附表規定應經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無相關法令時，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審核規範。			

附表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一覽表			
使用分區	管制項目	建蔽率 (%)	容積率 (%)
第一種住宅		40	80
第二種住宅		50	150
第三種住宅		50	240
第四種住宅		50	300
第五種住宅		60	420
其他未再予劃分之住宅區		60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第一種商業		40	240
第二種商業		50	300
第三種商業		60	490
第四種商業		60	630
第五種商業		70	840
其他未再予劃分之商業區		80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特種工業區		40	160
甲種工業區		50	200
乙種工業區		60	300
零星工業區		70	200
行政區		40	480
文教區		40	240
漁業區		50	250
風景區		20	60
電信專用區		60	400
農業區		如附表一 十一、農業區規定	
保存區		60	160
保護區		10	如附表一 八、保護區規定
倉儲區		60	240
葬儀業區		60	180

水岸發展區	五公頃以內	15	45
	超過五公頃	12	36
加油(氣)站用地(專用區)		40	120
變電所	用地	60	180
	專用區	60	400
體育運動區		60	250
宗教專用區		60	160
港埠用地		40	120
港埠專用區		70	210
露營區、鹽田、漁塭區		5	不予規定
青年活動中心區		20	不予規定
旅館區	山坡地	60	120
	平地		160
倉庫區		70	300
漁業專用區		60	120
農會專用區		60	250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專用區		80	不予規定
公園用地	五公頃以內	15	45
動物園用地	超過五公頃	12	36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童遊樂場	12	30
	幼兒園	12.5	40
社教機構、郵政、電信、醫療用地(專用區)、機關用地		60	400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	10	附屬設施20
	立體使用	80	960
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	70	420
	批發市場	50	300
學校用地	國小	40	不予規定
	國中	40	不予規定
	高中	40	不予規定
	大專以上	40	250
火化場及殯儀館用地		60	不予規定
鐵路用地		20	不予規定
屠宰場用地		60	300

垃圾、污水處理廠用地	50	不予規定
交通用地	40	400
體育場所用地	60	250
墳墓用地	40	200
機場用地	40	不予規定
備註：		
一、容積率不予規定之各項使用分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實核認其容積率。		
二、其他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由本府視實際情形訂定。		
三、本細則103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前，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公告之市有零售市場用地，或經申請人備齊法定文件提出申請之私有零售市場用地，適用公告時或申請時之零售市場容積率規定。		